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收購事項；
(2) 建議股份合併；
(3)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使用之特定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78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惠陽新能源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及惠陽新能源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惠陽新能源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工作時間內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降下的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有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停止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的公司細則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方指定的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的任何一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93,375,000股合併股份，以於完成時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於完成日期各方面與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換股期間」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期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376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換股價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32,582,938股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予王先生或其代名人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根據買賣協議支付部分代價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陽新能源」	指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合計於惠陽新能源的80%股權中擁有權益，且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全部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綠橋煤層氣」	指	沁水縣綠橋煤層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時代國際全資擁有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兩週年當日
「王先生」	指	王忠勝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重組」	指	重組惠陽新能源控股公司股權結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王先生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1)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2)授出特別授權；及(3)建議股份合併
「山西陽城」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港億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時代國際」	指	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估值師」	指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陽城陽泰」	指	陽城縣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陽城縣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約59.5%的權益；(ii)陽城縣城鎮集體工業聯合社持有約30.6%的權益；及(iii)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晉城陽城有限公司（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9.8%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港元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54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率僅供說明，不應視作港元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且須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落實執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按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主席)

常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段士川先生

王琛先生

梁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徐願堅先生

王之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收購事項；

(2) 建議股份合併；及

(3)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及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建議收購事項(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b)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ii)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iii)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1)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2,523,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500,000元),將根據特別授權透過向王先生(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王先生(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42,523,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500,000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以每股代價股份0.3376港元的價格向王先生發行93,375,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31,523,4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向王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11,000,0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換股股份0.337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2,582,938股合併股份。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 銷售股份的現行股權價值；(ii)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市場法對於惠陽新能源所有股權進行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212,000,000元；及(iii) 下文「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93,375,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5%；及(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44%（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0.3376港元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王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及股份合併生效時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價，即：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74港元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1.392港元折讓約75.75%；
- (2) 根據於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溢價約0.48%；
- (3) 根據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2港元相當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76港元；

董事會函件

- (4) 根據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2港元相當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76港元；及
- (5) 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0.4471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140,000元及259,750,030股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24.49%。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11,000,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為11,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兩週年當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37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即：
- (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74港元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1.392港元折讓約75.75%；
 - (ii) 根據於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溢價約0.48%；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2港元相當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76港元；
- (iv) 根據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2港元相當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76港元；及
- (v) 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0.4471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140,000元及259,750,030股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24.49%。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王先生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及股份合併生效時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價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換股價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倘於進行配發及發行或轉換（視情況而定）換股股份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作出全面要約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本公司不得向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或有關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

調整事項： 換股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合併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及
- (iv) 為悉數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當時合併股份市價90%之每股合併股份價格發行任何合併股份。

換股股份： 按初始換股價0.3376港元計算（假設換股股份獲悉數轉換，以及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為止，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上限數目最多為32,582,938股換股股份。

換股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換股權： 遵守規管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及在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不會令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間隨時行使換股權(有關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若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或未贖回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或倘債券持有人有意行使其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所附之換股權，則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未贖回本金額。

概無零碎換股股份將因轉換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將不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現金款項。

轉換限制： 倘因有關行使換股權導致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 (ii) 緊隨有關行使該等換股權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除非先前已按本通函所規定者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該未贖回本金額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狀況及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至少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需本公司事先通知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惟有關轉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54%；及(ii)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49%；及(ii)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66%（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日期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待批准換股股份及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換股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換股股份及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換股股份及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信納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3)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以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建議股份合併已生效；
- (5) 自本公司指定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重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中國法律備忘錄（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6) 取得本公司委任的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惠陽新能源所有股權的估值不少於人民幣212,000,000元；
- (7) 王先生及目標集團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8)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9) 買賣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未有構成王先生及／或目標集團違反於買賣協議中的保證的事態、事實或情況發生；及
- (10)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第(1)、(5)、(9)及(10)項的任何條件，且有關豁免可在本公司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作出。除第(1)、(5)、(9)及(10)項條件外，上文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買賣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6)項條件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十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陽新能源由山西陽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綠橋煤層氣及陽城陽泰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因此，本集團將合共擁有惠陽新能源80%的股權，而惠陽新能源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惠陽新能源之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其餘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液化煤層氣生產及銷售（包括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及提供煤層氣液化加工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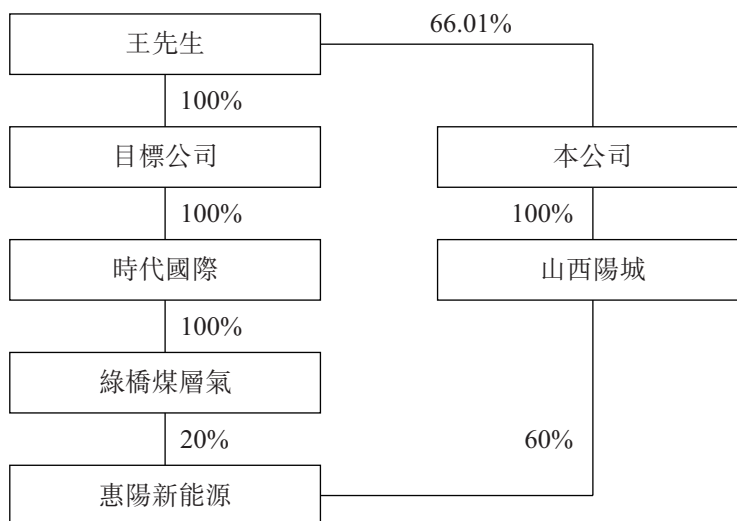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監察主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1%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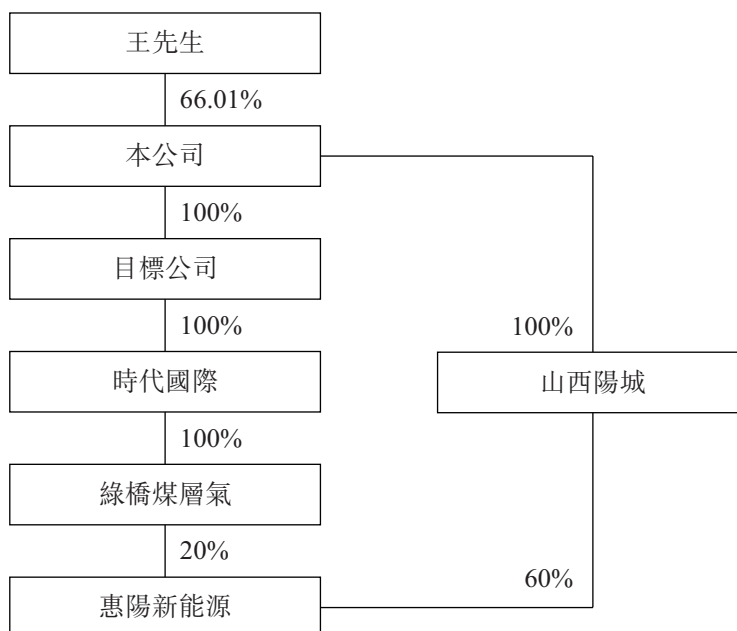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時代國際的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3)	(15)
除稅後(虧損)	(13)	(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負債淨額約為102,000港元。

時代國際

時代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時代國際為綠橋煤層氣的控股公司。

時代國際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0.4)	(0.4)
除稅後(虧損)	(0.4)	(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代國際負債淨額約為1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綠橋煤層氣

綠橋煤層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時代國際全資擁有。綠橋煤層氣於惠陽新能源的20%股權中擁有權益。

綠橋煤層氣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	-	-
除稅後溢利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橋煤層氣無資產淨值。

惠陽新能源

惠陽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山西陽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綠橋煤層氣及陽城陽泰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惠陽新能源主要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

惠陽新能源之財務資料

除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惠陽新能源20%的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所有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惠陽新能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732	49,7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06	(42,14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906	(42,145)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陽新能源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3,100,000元。

王先生原收購銷售股份的成本為人民幣38,500,000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惠陽新能源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惠陽新能源之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其餘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重大收入或開支。因此，預計完成後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預期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維持不變而其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7,800,000元，主要乃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因此，預計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7,800,000元。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說明完成後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其中包括液化煤層氣生產及銷售（包括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及提供煤層氣液化加工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以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陽城的煤層氣田的資源勘探及開採方面作出大量投資。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可為本集團創造長遠策略利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述，可預見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建議收購事項將能夠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山西省陽城的市場地位，從而於本集團內產生最佳協同效應。

受限於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自范華先生（「范先生」）（即目標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0元。此乃本公司、王先生、范先生與山西陽城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進一步討論與協商的結果。山西陽城最初有意增加其於惠陽新能源股權。然而，鑒於重組的複雜性，涉及到分別於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均需要范先生的全面配合，尤其是於上述國家／城市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時，封控及其他政府對個人行動的限制，以及雙方未能就支付代價的結算時間表及方式達成共識，例如范先生要求於重組事項完成前悉數清償代價，本集團並無繼續收購惠陽新能源20%股權。隨後，王先生確認將以個人身份與范先生就重組進行合作，並與范先生就收購目標公司進行磋商。本公司其後知悉重組已妥為完成且王先生收購目標集團。由於本集團一直希望進一步改善其於中國山西省陽城的市場狀況，本公司與王先生開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討論，而經過磋商後，王先生已有條件同意通過(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本公司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通過限制現金流出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提供了極大的靈活性，並使得本公司可將其現有資金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僅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的支付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可取得的最佳條款，其旨在最大化減少本公司的投資風險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在建議收購事項中的利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陽新能源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2,100,000元，而上一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及惠陽新能源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000,000元，乃由於井口數量的減少；及(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長期不利的影響下，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6,400,000元，而上一年度為零。董事預期，未來幾年惠陽新能源將予投產的井口數量將逐步增加。此外，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3.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一節所述，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可預見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再生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因此，董事對惠陽新能源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陽新能源錄得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03,1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由於投產井數目的增加及使用上述可再生潔淨能源的增加趨勢，使惠陽新能源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且惠陽新能源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琛先生（王先生之子），彼已於下文「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述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儘管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並無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換股股份後 (假設已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王先生	1,353,566,412	65.14	262,570,801	74.36	295,153,739	76.52 (附註3)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8,118,500	0.87	2,264,812	0.64	2,264,812	0.59
公眾股東	706,315,336	33.99	88,289,417	25.00	88,289,417	22.89
	<u>2,078,000,248</u>	<u>100</u>	<u>353,125,030</u>	<u>100</u>	<u>385,707,968</u>	<u>100</u>

附註：

- 王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處理，故可能有偏差。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僅作說明用途。此類情形不會發生，原因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若由於有關行使換股權，（其中包括）公眾人士於緊隨有關行使該等換股權後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重大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此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通過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個人身份實益擁有1,371,684,912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本約66.01%，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琛先生（王先生之子）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根據建議收購事項(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建議收購事項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i)本通函第3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38至7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出一項議案以令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倘適用）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078,000,24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59,750,03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07,800,024股現有股份。由於進行股份合併，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最高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調整為25,975,003股合併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有權享有的股東而將予以匯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必要專業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權益比例及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除外。

(3)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交易。待股份合併生效之後，董事會建議變更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7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392港元），(i) 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6,960港元；及(ii) 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13,92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174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聯交所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上市批准中提醒本公司，倘本公司的股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聯交所將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未來的集資上市。在此方面，倘本公司於未來決定進行任何股本集資，而股份的成交價繼續低於0.1港元，本公司可能需要採取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以促使本公司符合上述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要求。

已考慮上述聯交所的指引及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中的若干時間以低於0.10港元的價格進行買賣（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合併屬適當。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預期將導致聯交所每股合併股份成交價的相應上調，從而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

董事會函件

買賣單位將提高更廣泛投資者（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對投資股份的吸引力。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性。

此外，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股份交易佔每手市值比例的整體交易及處置成本，乃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交易所將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除實施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所需專業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權益比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對實現上述目的至關重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微不足道的費用，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述潛在收購事項外，本公司在未來12個月無意進行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及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實投資機會的任何其他計劃、安排、諒解、意欲、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亦無發行新股份的其他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營業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或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八(8)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紅色之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根據細則，合併股份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將在可能的情況下予以匯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建議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 (iii) 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建議收購事項(a)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b)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2) 股份合併。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閣下能

董事會函件

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得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通過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個人身份實益擁有1,371,684,912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本約66.01%。因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寶連投資有限公司）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根據建議收購事項(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收購事項**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即關連交易），並就吾等認為相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9至3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資料，以及通函第38至7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亦謹請閣下留意通函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相關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換股股份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儘管買賣協議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之和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願堅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收購事項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向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釋義」一節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於惠陽新能源擁有20%之股權，而惠陽新能源為 貴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60%股權的中國公司。於完成後，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將合共擁有惠陽新能源80%的股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重大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通過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個人身份實益擁有1,371,684,912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現有股本約66.01%，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王先生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琛先生（王先生之子）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包括(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就相關事項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ii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贊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元庫」）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集團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元庫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元庫就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因此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確認並無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存在或有所變動。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執行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要求的所有合理步驟，以及合資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吾等達致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繼續為真實，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一切預期及意向將可達成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因此，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刊發日期屬真實，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繼續為真實，並假設倘吾等知悉有關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吾等的看法／意見有任何改變，吾等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吾等所依賴的本函件所載資料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有效，且吾等並不知悉吾等所依賴的本函件所載資料將於可見將來有所變動或成為無效。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以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時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被引用或引述，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1.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煤層氣生產及銷售（包括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及提供煤層氣液化加工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1.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二二年中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 液化煤層氣銷售 (包括 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 服務及提供煤層氣 液化加工服務)	66,199	24,156	170,721	26,679
- 管道天然氣銷售及 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92,377	86,247	44,404	152,650
收益總額	158,576	110,403	215,125	179,329
毛利 / (毛虧)	15,610	10,949	(491)	21,310
期內 / 年內 貴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0,527)	(7,967)	(2,236)	(40,627)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主要來自(a)液化煤層氣及管道天然氣銷售；(b)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c)提供供氣接駁服務；及(d)提供煤層氣液化加工服務。

誠如上表1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約為215,125,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即179,329,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9.96%。該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其中包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貴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工廠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恢復生產，為年內貢獻收入約人民幣31,462,000元；
- (b)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二零二零年提供供氣接駁服務的速度放緩。年內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因此，提供供氣接駁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12,438,000元增至人民幣30,312,000元；及
- (c) 年內，由於 貴集團液化天然氣工廠源料氣供應不足，為提高液化天然氣工廠使用率， 貴集團液化天然氣工廠為客戶提供煤層氣液化加工服務，此加工服務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2,713,000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236,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40,627,000元。虧損的原因如下：

- (a) 於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錄得毛虧約人民幣491,000元，原因是
 - 於二零二一年，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廣西北流」）的業務大幅倒退，其採購液化天然氣成本大幅上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已開始出現成本倒掛的情況。廣西北流嘗試把成本轉架予最終用戶，但由於廣西北流持有當地的特許經營權，在盡力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下，廣西北流最終沒有提升天然氣的售價，仍然維持對當地企業供氣，導致廣西北流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出現毛虧；及
 - 於二零二一年，由於原料氣供應不足， 貴集團的液化天然氣工廠日均產量僅約5萬立方米，因此液化煤層氣單位成本增加，導致液化煤層氣銷售業務出現毛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376,000元。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58,576,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3.6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平均日產量增加和受惠於液化天然氣價格上升，為中期貢獻收入約人民幣60,792,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527,000元，而去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967,000元。有關增加虧損的原因如下：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發生先前減值的應收賬款撥回，導致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4,008,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870,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3,498,000元，主要是因為支付耕地佔用稅約人民幣2,480,000元。

1.2 有關王先生(買賣協議下之賣方)之資料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亦為貴公司監察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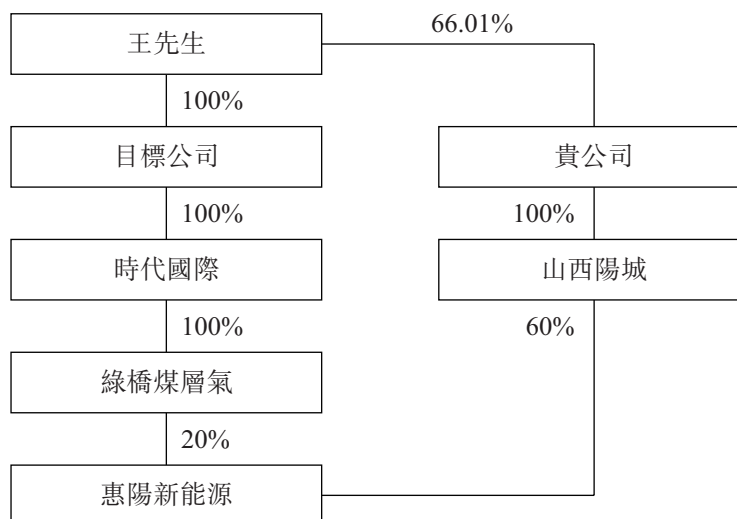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通過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個人身份實益擁有1,371,684,912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現有股本約66.01%。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王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1.3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1.3.1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為時代國際的控股公司。

(ii) 時代國際

時代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國際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且為綠橋煤層氣的控股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綠橋煤層氣

綠橋煤層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橋煤層氣由時代國際全資擁有，並於惠陽新能源的20%股權中擁有權益。

(iv) 惠陽新能源

惠陽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下一章節概述的煤層氣資源開採及勘探外，就董事所深知，惠陽新能源並無其他投資及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陽新能源由山西陽城（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綠橋煤層氣及陽城陽泰分別擁有60%、20%及20%的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1.3.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時代國際及綠橋煤層氣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因此，自其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

(i) 惠陽新能源之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惠陽新能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二零二一年目標賬目」），以及惠陽新能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二零二二年目標賬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惠陽新能源之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6,392	26,307	49,769	55,732
毛利	5,887	4,707	475	10,152
除稅後溢利／(虧損)	(3,536)	(3,935)	(42,145)	10,90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惠陽新能源之收益總額主要來自液化煤層氣銷售。

誠如上表所示，惠陽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總額約為46,769,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下降約16.08%。此外，惠陽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2,145,000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10,906,000元相比有重大變動。重大轉變之根本原因如下：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0,152,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000元，主要由於(i)附有固定折舊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之收益減少；及(ii)維護及維修成本增加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9,37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416,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57,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煤層氣開採服務的服務收入；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長期不利影響而引致虧損導致惠陽新能源現金產生單位價值下跌，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376,000元。

此外，惠陽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6,392,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略增約0.32%。同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3,536,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約人民幣3,935,000元非常接近。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惠陽新能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ii) 惠陽新能源之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惠陽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乃摘錄自其二零二一年目標賬目）以及惠陽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乃摘錄自其二零二二年目標賬目）。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02,165	217,748
流動資產		
– 存貨	3,352	3,033
– 應收賬款	–	18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599	15,564
–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128,769	134,34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0	333
	151,100	153,438
流動負債	459,867	474,272
負債淨額	(106,602)	(103,0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惠陽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02,165,000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其主要是有關煤層氣地面及打井作業的機器、機械及汽車以及關於煤層氣井勘探之建設進度。惠陽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53,438,000元。誠如上表所示，惠陽新能源之流動資產總值主要來自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8,769,000元。

此外，惠陽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59,867,000元，其中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376,652,000元。

(iii) 惠陽新能源之主要資產

惠陽新能源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的若干煤層氣（「煤層氣」）資產之權益。於中國山西省之簽約面積為約96平方公里，簽約區天然氣區塊之開發主要集中在兩個主要煤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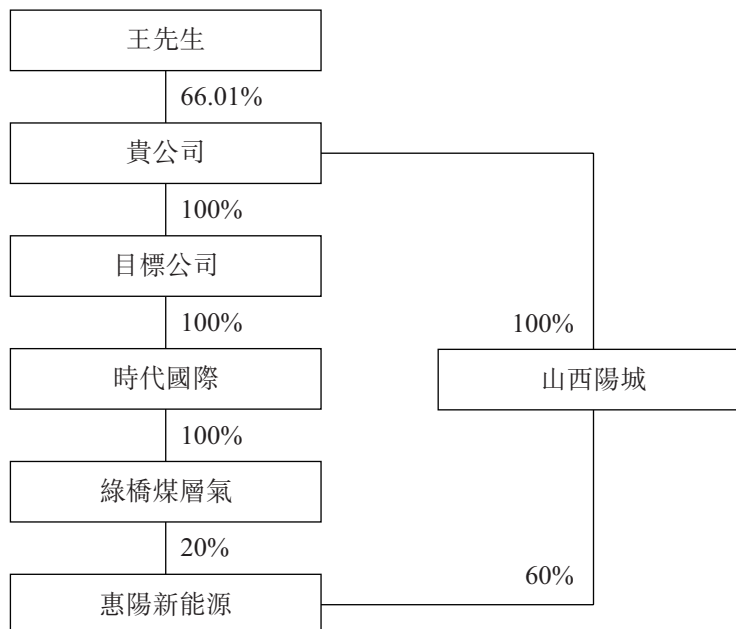
吾等已審閱題為「惠陽新能源於其擁有權益的位於山西省之若干煤層氣資產之儲量及未來收入評估」之報告，該報告是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委聘獨立美國持牌天然氣儲量工程師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 編製，內容有關對煤層氣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量進行之評估。下表載列若干煤層氣資產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儲量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呎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呎
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 地質總含量	193.6	272.4
已證實(1P)淨儲量	108.9	3.5
(2P)已證實加概略淨儲量	154.7	27.7
(3P)已證實加概略加 可能淨儲量	193.6	20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完成229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164口井，投產井自投產以來一直處於穩定生產狀態。

2. 緊隨完成後之交易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3.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評估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董事會對該等事宜之意見，並經若干審閱及向管理層查詢後才達致結論。

3.1 董事會之意見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可為 貴集團創造長遠策略利益。誠如於二零二二年中報所述，可預見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董事認為， 貴集團通過建議收購事項將能夠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山西省陽城的市場地位，從而於 貴集團內產生最佳協同效應。

3.2 吾等之意見

於達致吾等對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意見前，吾等已考慮兩個因素，即(i)煤層氣行業之市場概覽；及(ii)惠陽新能源之預測現金流量預測。

3.2.1 煤層氣行業之市場概覽

吾等為更好地了解中國之煤層氣行業，已透過互聯網進行搜尋，並發現煤層氣為採煤時煤炭所含的副產品，其用途與天然氣類似。煤層氣於提煉及壓縮後可通過管道運輸。於中國，煤層氣逐漸成為天然氣供應的重要來源。根據中國煤炭信息研究院公開之統計數據，就煤層氣儲量計算，中國名列全球第三，預期中國於不久將來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煤層氣供應市場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所採納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該規劃」）中獲得中國政府支持。該規劃規定了中國到二零二五年之產業規劃和政策戰略，涵蓋了與能源有關的主題，涵蓋的能源相關主題包括(i)增加及推進國家的技術創新及製造部門，其中包括側重於使可再生能源更有效、更具成本競爭力及更可靠的創新能源技術；及(ii)優先考慮中國的低碳和碳中和舉措，以實現其二零三零年和二零六零年碳達峰及碳中和之氣候目標。根據該規劃，中國旨在於二零二五年建立一個更加自給自足的能源儲備體系，煤炭年生產能力超過46億噸，原油產量穩定在2億噸，天然氣產量達到2,300億立方米以上，發電裝機容量總計約30億千瓦。

由於煤層氣是一種可用於各種用途（包括住宅、商業和工業用途）之能源，吾等認為，對煤層氣之需求將與中國清潔能源相關產業之未來計劃呈正相關。於此情況下，對煤層氣的需求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會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2 審查惠陽新能源之預測現金流量預測

貴公司通過編製採礦年期營運計劃，包括預計生產、成本、資本開支及基於彼等盡職調查當前及歷史經營業績之營運資金需求，達致惠陽新能源的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從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始至二零三零年七年期間。

吾等已審閱預測並注意到，簽約地區將予投產的井口數量將從164口井增加至184口井，可開採的煤層氣日產量將由原來450立方米進一步增加100立方米至550立方米。假設所有開採的煤層氣可於煤層氣資產的餘下年期內售出，可達到最低年度現金流量收入人民幣40,000,000元，並於預測期間逐步增加。鑒於此事，根據可能超過吾等控制範圍的假設（即煤層氣的價格及需求），吾等作出結論，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產生正面財務影響及合理的回報期。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期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結論

由於中國之煤層氣行業未來前景理想，而惠陽新能源對煤層氣之需求及潛在現金流量回報可能增加，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有助 貴集團進軍中國之煤層氣行業，可為 貴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4.1 買賣協議詳情

下表概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王先生（賣方）；及
(ii) 貴公司（買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體事項：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42,523,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500,000元）將由 貴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以每股代價股份0.3376港元的價格向王先生發行93,375,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31,523,400港元；及
- (ii) 向王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11,000,0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換股股份0.337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2,582,938股合併股份。

4.2 代價基準評估

如函件所示，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 銷售股份的現行股權價值；(ii) 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市場法對於惠陽新能源全部股權進行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212,000,000元；及(iii) 函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如上所述，代價乃於考慮（但不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對惠陽新能源全部股權的初步估值（「估值」）約為人民幣212,000,000元後釐定。為了評估代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與估值有關的內容。

4.2.1 審閱估值方法

吾等已取得有關估值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之副本。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達致估值所採納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方法大致可分為三種，即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並得出結論，成本法和收入法均不適用。吾等亦了解到，估值師亦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由於惠陽新能源的經濟價值主要來自透過其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的能力，並非其資產的價值或重置成本，因此成本法無法可靠地反應其股權價值；
- (b) 鑒於天然氣產業的不明確因素及變動性，就估算多項預測輸入數據建立可靠基礎存在難度。此外，於沒有相對穩固和確定之業務預測之情況下，未來的天然氣交易市場存在巨大不確定性，收入法也無法可靠地反映其股權的價值；及
- (c) 惠陽新能源作為煤層氣生產商，具備充分往績記錄，且已從事有關業務逾3年。由於管理層預期惠陽新能源可以長期維持其現有業務運營，因此市場法是評估惠陽新能源價值之最佳方法。

鑒於惠陽新能源（預期於可見將來持續現有的業務營運）的業務經營性質及市場資料的可取得性，吾等同意估值師的觀點，認為市場法為評估惠陽新能源價值的最佳方法。

4.2.2 審閱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用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EV/EBITDA 比率**」）以釐定惠陽新能源的指示性企業價值及股權價值。據估值師表示，EV與EBITDA比率顯示公司商業價值與其盈利能力之關係。將市賬率（「**市賬率**」）與市銷率（「**市銷率**」）進行比較後，吾等同意估值師對於以下各項的觀點：

- (a) 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估值原因為非投資控股公司惠陽新能源之公平值根據其產生未來收入來源之能力釐定，而非其資產及負債之重置成本釐定；及
- (b) 市銷率亦被視為不適用於估值，原因為收益可能並未考慮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此等因素被視為影響同類公司價值的主要因素）。

估值師進一步表示EV與EBITDA比率對資本架構、折舊及攤銷政策的選擇而言屬中立及更適用於評估日常固定資產密集型天然氣公司。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及惠陽新能源之間的資本架構、攤銷和折舊政策可能有很大差異，吾等同意估值師之觀點，認為EV與EBITDA比率為評估惠陽新能源價值的最合適指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3 審閱估值程序及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惠陽新能源之股權價值（如惠陽新能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乃按下表釐定及計算：

以人民幣計	公平值
規範化過往十二個月的EBITDA	60,449,900
EV與EBITDA比率	8.58
企業價值	518,660,142
加現金	1,380,000
加預付承包商款項	13,613,000
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8,769,000
減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382,000)
減應付予承包商款項	(62,220,000)
減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4,264,000)
減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6,351,000)
減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9,980,000)
100%股權價值	212,225,142
湊整至	212,000,000

於審閱估值報告後，吾等注意到，為了確定估值的EV與EBITDA比率，估值師參考從彭博數據庫等公開可得信息中提取的資料、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公佈，確定了六家可資比較公司。於甄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時，估值師採用以下甄選標準，其中包括，

- (a) 公司須為天然氣開採經營者；
- (b) 公司的股份交易價格及財務資料可從公開途徑獲取；
- (c) 公司自天然氣及天然氣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多於50%；
- (d) 最近十二個月財務報告期間的經營溢利為正數；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公司股份有逾兩年的交易買賣記錄（因新上市股份以不合理價格水平買賣的可能性相對較高）。

有關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五。

吾等認為估值師的甄選標準乃為識別可資比較交易及從事與惠陽新能源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合適方式。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研究了由估值師確定之六項可資比交易資料，並認為相關資料已根據上述標準呈列詳盡清單。此外，吾等認為，挑選可資比較交易對於估值而言屬充分及適當，原因是其已涵蓋進行估值時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股市的當前市況及氣氛。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根據估值採用的參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相似估值之正常市場慣例。

4.2.4 審閱估值假設

吾等已就估值所應用的估值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假設乃業務估值採用的常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a) 惠陽新能源目前經營環境的法律、規則或法規、財務、經濟、市場及政治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b) 中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惠陽新能源將履行進行其日常業務所需之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惠陽新能源將不會受到是否取得融資所限制，而融資成本亦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惠陽新能源於其授權經營期之未滿期限內（如有），擁有不間斷經營其現有業務之權利；
- (f) 匯率及利率日後之變動將不會與現行市場預期相差甚遠；
- (g) 惠陽新能源將就其營運留聘主管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而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營運；
- (h) 提供給估值師的惠陽新能源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真實及準確反映惠陽新能源在各個資產負債表日的財務狀況之方式編製；
- (i) 惠陽新能源已獲得開展業務及其配套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及技術證書，並有權在沒有法律阻礙及大量費用的前提下於到期後重續該等許可及批准；
- (j) 除財務報表中所述內容外，惠陽新能源並不受制於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及
- (k) 估計公平值並不包括任何特殊融資或收入保證之代價、特別稅項代價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惠陽新能源一般業務企業價值之典型利益。

4.2.5 估值師能力

吾等已審閱和查詢(i) 估值師之委聘條款；(ii) 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及(iii) 估值師為進行估值而採取的步驟和盡職調查措施。鑒於估值師提供的委聘函件和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吾等與估值師面談，吾等信納估值師有能力編製估值報告。

4.2.6 有關估值之評估結果

如上所述，吾等信納(i) 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且擁有豐富經驗、資格和能力進行估值；(ii)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就有關委聘而言乃屬適合；及(iii) 估值師採用的估值假設和方法就估值報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完整。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鑒於代價乃根據上述公平合理之估值確定，吾等認為本協議項下之代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評估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根據買賣協議，交易完成後，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76港元向王先生配發和發行總計93,375,000股合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2,078,000,248股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現有股份數量應合併為259,750,031股合併股份。代價股份（即93,375,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5%；及(i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發行換股股份前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44%（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3376港元的發行價格配發及發行，即：

- (i) 根據於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溢價約0.48%；
- (ii) 根據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2港元相當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76港元；及
- (iii) 根據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2港元相當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7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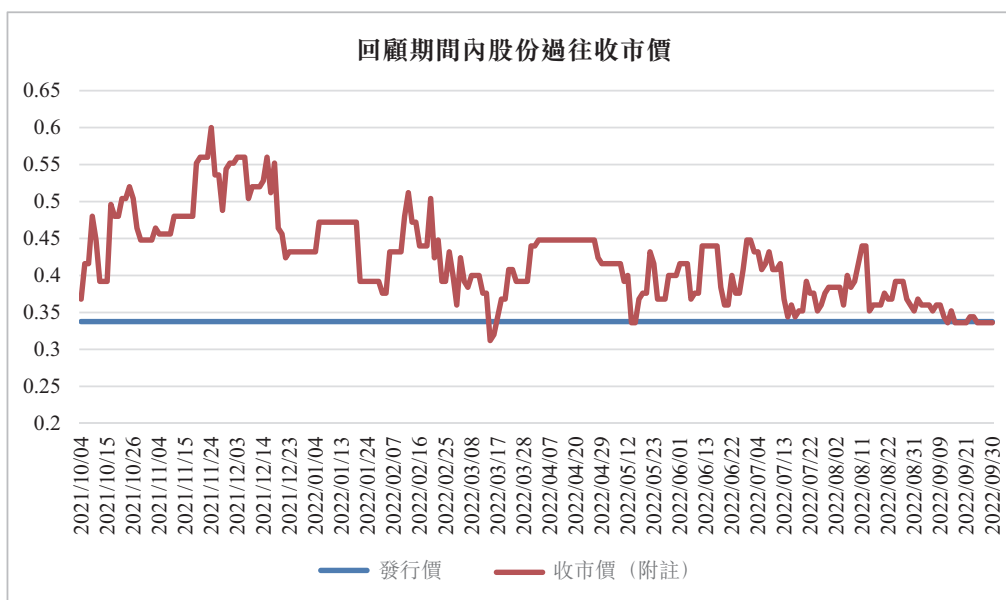
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王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及股份合併生效時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價。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參考(a)過往股價表現；(b)股份之歷史成交量及流通性；及(c)近期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可比市場，對認購價作出如下所示之比較。

4.3.1 歷史現有股份價格表現回顧

下圖載列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即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回顧期間」）現有股份收市價之變動。吾等認為，就現有股份之收市價及相關發行價格進行合理比較而言，回顧期間足以說明現有股份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僅供說明，現有股份之收市價已根據八(8)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礎進行調整。

誠如上圖所闡述，現有股份於最低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312港元）至最高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5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6港元）之間浮動，而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0527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422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3376港元之發行價格較(i)回顧期間合併股份最低收市價（即0.312港元）溢價8.21%；(ii)回顧期間合併股份最高收市價（即0.6港元）折讓約43.73%；及(iii)回顧期間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即0.422港元）折讓約19.99%。

除上述者外，吾等注意到，於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每股合併股份之發行價為0.3376港元，較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46港元（即每股現有股份0.0432港元）折讓約2.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現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現有股份0.046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368港元）及每股現有股份0.065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52港元）。在此期間，貴公司發佈了關於完成出售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公佈。

於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後，現有股份價格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48港元）逐漸降至每股現有股份0.059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47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貴公司發佈關於出售廣西北流全部股權之重大交易的通函，廣西北流乃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該公佈發佈後，現有股價進一步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312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貴公司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顯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持續虧損。二零二一年年報發佈後，股份的收市價徘徊於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至每股現有股份0.056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448港元）的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後，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徘徊於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至每股現有股份0.049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392港元）的水平。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的現有股份價格變動反映貴公司的基本面變動，因此，於該期間的現有股份價格對評估發行價而言為公平及有意義的指標。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發行價與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相比（即買賣協議日期前及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5日的收市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資料，進一步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以供進一步分析。有關分析詳情，請參閱「4.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近期交易比較」分節。有關吾等對發行代價股份後對少數權益股東的攤薄影響的意見，請參閱「5.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

4.3.2 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回顧

下表載列(i)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ii)每月交易日數；(i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v)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月份	現有股份的 每月成交量 (A) (股)	該月 交易日數 (B) (日)	現有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C) = (A)/(B) (股)	於各月末 已發行現有 股份總數 (D) (股)	現有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現有 股份總數 百分比 (C)/(D) 概約%
二零二一年					
十月	7,415,000	18	411,944	2,078,000,248	0.020
十一月	10,156,500	22	461,659	2,078,000,248	0.022
十二月	8,055,000	22	366,136	2,078,000,248	0.01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7,440,000	21	1,782,857	2,078,000,248	0.086
二月	4,080,000	17	240,000	2,078,000,248	0.012
三月	5,319,500	23	231,283	2,078,000,248	0.011
四月	245,000	18	13,611	2,078,000,248	0.001
五月	5,250,000	20	262,500	2,078,000,248	0.013
六月	6,862,000	21	326,762	2,078,000,248	0.016
七月	8,150,000	20	407,500	2,078,000,248	0.020
八月	7,450,000	23	323,913	2,078,000,248	0.016
九月	19,887,885	21	947,042	2,078,000,248	0.04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股份的每月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並不一致，介乎最低值245,000股，與最高值37,440,000股之間，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1%和0.086%。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發佈關於出售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重大交易的通函後，每日成交量顯著增加。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後，股份每日交易量從二零二二年八月的日均交易量約323,913股逐漸增加到二零二二年九月的日均交易量約947,042股。

除上述已刊發公佈外，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引致回顧期間發生該等波動，並相信此乃市場對貴公司刊發相關公佈的反應。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情況似乎並不活躍。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性偏低，吾等認為貴集團可能難以就收購事項通過配售新股份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取得有利條款。

4.3.3 與近期交易比較

於評估代價股份發行條款之合理性時，吾等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資料盡最大努力，確定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宣佈的32宗交易的詳盡清單（「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為進行分析，吾等選擇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依據如下：(i)收購；及(ii)收購全部或部分通過發行特定授權股份作為代價來完成。吾等認為，選擇於約6個月期間內的可資比較公司對於吾等之分析屬充分且適當，因為其涵蓋在確定代價股份發行條款時香港股市的當前市況及氣氛。

鑒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乃根據與發行代價股份的類似市況及敏感度而釐定，吾等認為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能反映涉及發行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結算代價的收購事項的近期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乃用於比較的公平及代表性對照品。務請注意涉及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公司的主要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市場價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較 貴公司而言可能不同。導致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情形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該分析將用作香港類似交易的一般參考，且吾等將其視作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及合理的適用基準之一。

下表載列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於回顧期間宣佈的涉及代價股份發行的交易列表。

首次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相應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相應 協議日期前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8613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18)	(18.18)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3882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0.70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1481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13.60	12.60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8179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79)	(9.09)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1280	奇點國際有限公司	(12.28)	(12.28)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1481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9.76	10.02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1942	MOG Holdings Limited	(17.75)	(19.75)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8200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3.51)	(0.72)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1532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7.70	9.9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8052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09)	(10.11)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8163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55)	7.69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348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相應協議日期前	
			發行價較相應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8659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57)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8545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00)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908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4.90)	(13.56)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783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19.71)	(18.79)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1520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0.92	(4.76)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1143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30)	(6.8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3309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8.30)	(5.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0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90)	(7.4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632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2.21)	(1.0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159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112.00	10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8368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2.47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8228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71	2.7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138	醫思健康	(0.18)	(1.0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20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16.36)	(16.3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616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	(0.6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2002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8.70)	(9.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相應	
			協議日期前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協議日期前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318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15.00)	(14.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197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19.80)	(1.90)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8305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2.48)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175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1.42)	(12.65)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8606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6.25)	-
		最大值	112.00	101.00
		最小值	(20.00)	(22.48)
		平均值	(2.56)	(1.64)
		發行價	0.48	-

誠如上文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列表顯示，所有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價較相關發行價格公佈日期的相關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0.00%至溢價約112.00%，平均折讓約2.56%。吾等注意到，發行價0.3376港元，相對於股份在買賣協議日期（即發行價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0.48%，且該溢價屬於上述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此外，所有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價與緊接發行價公佈日或最後一個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相關平均收市價相比，溢價約101.00%，折讓約22.48%，平均折讓約1.64%，發行價為0.3376港元，相當於緊接簽署買賣協議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值，也屬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發行價較(i)於回顧期間，合併股份最高收市價（即0.6港元）折讓約43.73%；及(ii)於回顧期間，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即0.422港元）折讓約19.99%，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發行價較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0.346港元（即每股現有股份0.0432港元）僅折讓2.40%；
- (ii)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流通量偏低；
- (iii)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價格的溢價介乎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
- (iv) 誠如上節所述，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v) 誠如上文「3.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代價股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4 評估可換股債券及換股價的條款

下表概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函件：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11,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11,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兩週年當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37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價即：

- (a) 根據於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溢價約0.48%；
- (b) 根據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2港元相當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76港元；及
- (c) 根據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2港元相當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76港元。

換股股份： 按初始換股價0.3376港元計算（假設換股股份獲悉數轉換，以及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完成為止，於完成股份合併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上限數目最多為32,582,938股之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54%；及(ii) 貴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5%（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i) 貴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49%；及(ii) 貴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66%（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4.4.1 與近期交易比較

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合理性時，吾等根據從聯交所網站獲得的資料，且盡最大努力確認於回顧期間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宣佈的8宗交易的詳盡清單（「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為進行分析，吾等選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依據如下：(i) 收購；及(ii) 收購全部或部分通過發行特定授權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來完成。吾等認為，選擇約十二個月期間內的可資比較公司對於吾等之分析屬充分且適當，因為其涵蓋在確定可換股債券條款時香港股市的當前市況及氣氛。

鑒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條款乃根據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若市況及敏感度而釐定，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能反映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全部或部分結算代價的收購事項的近期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乃用於比較的公平及代表性對照品。務請注意涉及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場價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較 貴公司而言可能不同。導致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情形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該分析將用作香港類似交易的一般參考，且吾等將其視作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的適用基準之一。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摘要：

首次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換股價較	換股價較	年利率(%)	到期(年)
			各公佈/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前 五個交易日 (包括最後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 當天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各公佈/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當天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413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0.63	1	3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475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0.82	無	3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3886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53.54	63.09	無	3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880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35.70	32.60	2	5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2708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	-	無	2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3963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38	10.791	無	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6036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8.64	16.67	0.5	5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1951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0.19	21.63	0.75	1.5
		最大值	53.54	63.09	2	5
		最小值	-	-	無	1.5
		平均值	18.85	18.28	0.53	3.19
		換股價/利率/到期	0.48	-	無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獲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換股價介乎無折讓／溢價至溢價約43.54%，而較換股價公佈日期股份各自的收市價平均溢價約18.85%。因此，貴公司的約0.48%溢價在此範圍之內。

此外，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換股價較緊接公佈換股價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或最後交易日相關平均收市價介乎無折讓／溢價%至溢價約63.09%，平均溢價約為18.28%，且初步換股價0.3376港元與緊接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價一致，且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最低範圍一致。

吾等亦發現，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利率介乎零至每年2%，而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到期日介乎一年半至五年。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期限為兩年，此乃屬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吾等亦已審閱如轉換限制、投票權等其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吾等不知悉任何不尋常條款。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換股價與發行價相同；
- (ii) 儘管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換股價較換股價公佈當日及緊接換股價公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或最後交易日的相關平均收市價的平均溢價分別為18.85%及18.2%，而換股價為0.3376港元，於公佈換股價當日溢價0.48%，且與緊接公佈換股價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當，這吸引持有人在未來轉換可換股債券，進而有助於維持貴公司現金流；
- (iii) 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亦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利率的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到期日為兩年，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實際到期日範圍內；及
- (v) 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4.5 評估代價結算方法是否公平及合理

據董事告知，彼等亦已考慮公開發售、供股、銀行貸款及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式，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而定。據吾等所理解，為給股東創造最佳利益，董事須於選擇融資方法時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能難以通過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為建議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經董事建議及考慮(i) 貴集團持續虧損的財務表現，倘 貴集團擬建議股權融資活動（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則吸引足夠需求的可能性較小；(ii) 貴集團可能難以在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吸引包銷商；(iii) 由於為結付代價須配發及發行大量股份，潛在投資者將要求股份買賣價格的大幅配售折讓，董事預期該折讓將超過20%；(iv) 董事於接觸若干證券公司後發現就涉及配售或認購（視情況而定）的大額證券而言獲得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較為困難；及(v) 與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相比，所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

參考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董事亦認為及吾等同意，銀行貸款可能會對 貴集團造成沉重的利息負擔，並可能需要進行漫長的盡職審查並與銀行進行磋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倘 貴集團擬提出一項股權集資活動，則吸引足夠需求的可能性較小；及(ii)代價股份的發行讓 貴集團得以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籌集資金以結算代價，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融資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i)參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可換股債券之零利率（在財務成本方面有利於 貴公司）可能低於 貴集團可從銀行取得的任何銀行借款，吾等認為，結算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有關緊隨完成後對股東結構影響的詳情，請參閱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誠如函件所載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表格所示，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33.99%降至約22.89%。緊隨完成後，對 貴公司股權的攤薄影響約為11.10%。儘管建議收購事項將對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經計及(i)上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發行價如上文所討論屬公平合理；及(iii)下文「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概述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產生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完成後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並不損害其利益，因此屬可接受。

6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貴集團將合共擁有惠陽新能源80%的股權，而惠陽新能源仍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惠陽新能源之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其餘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盈利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重大收入或開支。因此，預計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預期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維持不變而其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7,800,000元，主要乃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因此，預計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7,800,000元。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說明完成後 貴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邱東成
謹啟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主管
陳偉峰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邱東成先生及陳偉峰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邱東成先生及陳偉峰先生分別於機構融資業有逾6年及3年經驗。

* 僅供參考,並不能視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翻譯;倘中英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於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mediumir.com/c08270/en/financial-report.php>) 刊發的下列文件：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50至192頁) : <http://rs.iprofpl.com/pdfs/8270/EW08270-AR.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52至200頁) : <http://rs.iprofpl.com/pdfs/8270/EW08270%20AR.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56至208頁) : <https://mediumir.com/08270/2022040100216.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於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mediumir.com/c08270/en/financial-report.php>) 刊發的下列文件：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第6至24頁) : <https://mediumir.com/08270/2022081201978.pdf>

2. 債務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其他借款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來自中國國有企業沁水縣盛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按年利率約5.15%計息。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應付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3,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上述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為鄭州貞成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由張蔓及范華持有。

應付董事／最終控制方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應付董事及最終控制方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1,351,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已訂約惟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970,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合約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之上游業務正穩定生產。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對若干舊井作出技術升級以改善產能及產量，為本公司長期表現打下穩固基礎。然而未加工天然氣供應短缺問題一直困擾本公司，上游業務之每日出氣量不足以完全釋放液化工廠每日50萬立方米的產能。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開始自主研發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該項目暫時命名為超高溫水活化碳氫制取天然氣技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產業化設計階段，預計二零二一年年末前實現小規模投產。第一台試驗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試運行，根據試運行結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提出改進的設計方案，這將涉及

從海外進口的特殊鋼鐵材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在獲得進口鋼鐵材料方面出現延遲。第二台試驗設備正在建造過程中，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建造。經擴大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初在香港進行試驗設備先進化演示及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對本技術作出評審。經擴大集團擬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建造10台設備，每台設備每天可生產5萬立方米的天然氣。隨著上游井口及出氣量的穩定增加，及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的開發成功，經擴大集團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將會得到穩定的氣源供應，使液化天然氣工廠能達到滿產的效果，釋放出液化天然氣工廠應有的商業價值。隨著國際能源價格上升，經擴大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三年，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價格將會維持於較高水平，因此，液化業務將會對經擴大集團帶來不俗的盈利。

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可預見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再生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本公司管理層將全力克服困難，致力為本公司利潤率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的預期完成、經擴大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信貸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第IIA-1至IIA-21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致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港億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A-4至IIA-2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2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1)主要及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收購事項;(2)建議股份合併;(3)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目標集團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已發佈財務報表及管理賬

目編製。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真實而中肯的過往已發佈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並對董事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I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整體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依據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非另有指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9)	(11)	(13)	-	-
除稅前虧損	(9)	(11)	(13)	-	-
所得稅支出	4 -	-	-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9)	(11)	(13)	-	-

第IIA-9至IIA-21頁之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	—*	—*	—*
		—	—	—	—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	(76)	(82)	(93)	(97)
		(76)	(82)	(93)	(97)
流動負債淨額		<u>(76)</u>	<u>(82)</u>	<u>(93)</u>	<u>(97)</u>
淨負債		<u>(76)</u>	<u>(82)</u>	<u>(93)</u>	<u>(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	—*	—*	—*
儲備		(76)	(82)	(93)	(97)
總權益		<u>(76)</u>	<u>(82)</u>	<u>(93)</u>	<u>(97)</u>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第IIA-9至IIA-21頁之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9)</u>	<u>(11)</u>	<u>(13)</u>	<u>-</u>	<u>-</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u>(9)</u>	<u>(11)</u>	<u>(13)</u>	<u>-</u>	<u>-</u>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9)</u>	<u>(11)</u>	<u>(13)</u>	<u>-</u>	<u>-</u>
融資活動					
一名董事墊款	<u>9</u>	<u>11</u>	<u>13</u>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9</u>	<u>11</u>	<u>13</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	-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	<u>-*</u>	<u>-*</u>	<u>-*</u>	<u>-*</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	<u>-*</u>	<u>-*</u>	<u>-*</u>	<u>-*</u>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第IIA-9至IIA-21頁之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	(4)	(62)	(66)
本年度虧損	—	—	(9)	(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1)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5)	(71)	(76)
本年度虧損	—	—	(11)	(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5	—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82)	(82)
本年度虧損	—	—	(13)	(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	(95)	(9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	—	(82)	(82)
本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	—	(82)	(8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	2	(95)	(93)
本期間溢利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4)	—	(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	(2)	(95)	(97)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第IIA-9至IIA-21頁之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億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m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范華先生（「范先生」）與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忠勝先生（「王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王先生作為買方以代價人民幣38,5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於該有條件收購事項完成後，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惠陽新能源」）（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權架構重組將完成。沁水縣綠橋煤層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持有惠陽新能源20%的股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GEM上市規則第19.68(2)(a)(i)段、僅為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乃於附註3中披露。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且於其會計年度及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過程中作出適當之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之預期），且因性質使然，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要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之稅項待遇之判斷。貴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檢討，以計及稅法變動。就所有未被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可用作抵扣可動用之虧損為限。為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4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目標集團該等年度／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的中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9)	(11)	(13)	-	-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	-	-	-	-
所得稅開支	-	-	-	-	-

5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福利的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目標集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范華	-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					
范華	-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范華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范華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范華	-	-	-	-	-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賞或離職補償。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以目標集團董事、由相關董事控制之法團或與相關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於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目標集團訂立、目標集團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b) 最高薪人士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經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董事	-	-	-	-	-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	-	-	-	-
	<u>-</u>	<u>-</u>	<u>-</u>	<u>-</u>	<u>-</u>

往績記錄期間的上述非董事個人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	-	-	-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	-	-	-	-
	<u>-</u>	<u>-</u>	<u>-</u>	<u>-</u>	<u>-</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普通股股東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由於載入每股虧損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虧損資料。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	-*	-*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貴公司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違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0 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1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1股普通股以現金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1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

11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
現金流量變動	9
非現金變動	1
	<u>7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現金流量變動	11
非現金變動	(5)
	<u>8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現金流量變動	13
非現金變動	(2)
	<u>9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現金流量變動	_*
非現金變動	4
	<u>97</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9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_*
非現金變動（未經審核）	_*
	<u>8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2</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13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董事管理其資本，確保目標集團將能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註冊資本及儲備組成。

目標集團董事持續每年審查資本結構。作為是項審查的一部分，目標集團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目標集團董事的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增注資以及發行新債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1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6	82	93	97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應付集團間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其各自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落實妥善的措施。目標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目標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銀行結餘。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i) 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就流動資金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及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能維持充裕的現金金額及從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之要求。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餘下合約期，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按浮息）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而釐定：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償還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76	-	76	76
		<u>76</u>	<u>-</u>	<u>76</u>	<u>76</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82	-	82	82
		<u>82</u>	<u>-</u>	<u>82</u>	<u>82</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93	-	93	93
		<u>93</u>	<u>-</u>	<u>93</u>	<u>93</u>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97	-	97	97
		<u>97</u>	<u>-</u>	<u>97</u>	<u>97</u>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督其日後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風險變動。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董事認為，外幣風險對歷史財務資料並不重大。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其期限較短。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17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18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	—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	—	—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66)	(73)	(83)	(87)
	(66)	(73)	(83)	(87)
流動負債淨額	<u>(66)</u>	<u>(73)</u>	<u>(83)</u>	<u>(87)</u>
淨負債	<u>(66)</u>	<u>(73)</u>	<u>(83)</u>	<u>(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66)	(73)	(83)	(87)
總權益	<u>(66)</u>	<u>(73)</u>	<u>(83)</u>	<u>(87)</u>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目標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	(3)	(53)	(56)
本年度虧損	—	—	(9)	(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1)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4)	(62)	(66)
本年度虧損	—	—	(11)	(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4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73)	(73)
本年度虧損	—	—	(12)	(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	(85)	(8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	2	(85)	(83)
本期間溢利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4)	—	(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	(2)	(85)	(87)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以下第 IIB-1 至 IIB-75 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致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惠陽新能源」）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 IIB-4 至 IIB-75 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 IIB-4 至 IIB-75 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1)主要及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收購事項；(2)建議股份合併；(3)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惠陽新能源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惠陽新能源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過往已發佈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編製。惠陽新能源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惠陽新能源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並對

董事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惠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惠陽新能源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I 惠陽新能源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8,487	55,732	49,769	26,307	26,392
銷售成本		<u>(45,216)</u>	<u>(45,580)</u>	<u>(49,294)</u>	<u>(21,600)</u>	<u>(20,505)</u>
毛利		23,271	10,152	475	4,707	5,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6	3,896	19,373	4,957	225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49)	(5,849)	(5,849)	(2,870)	(1,666)
行政及其他開支		(6,499)	(5,406)	(7,448)	(1,997)	(4,0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8,242)	-	(26,376)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減值	7	598	1,436	96	-	-
財務費用	8	<u>(18,847)</u>	<u>(8,800)</u>	<u>(8,000)</u>	<u>(4,000)</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1,672)	10,906	(42,145)	(3,935)	206
所得稅支出	10	<u>-</u>	<u>-</u>	<u>-</u>	<u>-</u>	<u>-</u>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u>(11,672)</u></u>	<u><u>10,906</u></u>	<u><u>(42,145)</u></u>	<u><u>(3,935)</u></u>	<u><u>206</u></u>

第IIB-10至IIB-75頁之附註屬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14,515	272,437	207,165	191,389
使用權資產	15	–	698	712	7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200	200	200	200
訂金及預付款項	17	8,587	9,258	9,671	13,613
		<u>323,302</u>	<u>282,593</u>	<u>217,748</u>	<u>205,9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617	2,613	3,033	3,3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385	17,277	15,747	17,59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136,942	133,612	134,345	128,7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622	965	334	1,380
		<u>153,566</u>	<u>154,467</u>	<u>153,459</u>	<u>151,1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8,726)	(104,614)	(97,621)	(89,27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0	(24,264)	(24,264)	(24,264)	(24,26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0	(67,301)	(66,984)	(67,375)	(66,35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327,234)	(302,119)	(285,013)	(279,9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1,170)	–	–	–
		<u>(548,695)</u>	<u>(497,981)</u>	<u>(474,273)</u>	<u>(459,867)</u>
流動負債淨額		<u>(395,129)</u>	<u>(343,514)</u>	<u>(320,814)</u>	<u>(308,767)</u>
淨負債		<u>(71,827)</u>	<u>(60,921)</u>	<u>(103,066)</u>	<u>(102,86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3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u>(101,827)</u>	<u>(90,921)</u>	<u>(133,066)</u>	<u>(132,860)</u>
總權益		<u>(71,827)</u>	<u>(60,921)</u>	<u>(103,066)</u>	<u>(102,860)</u>

第IIB-10至IIB-75頁之附註屬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72)	10,906	(42,145)	(3,935)	206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867	38,814	38,900	19,523	18,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	14	7	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8,242	-	26,376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撤銷	9,012	3,538	-	-	-
利息收入	-	(1)	(1)	(1)	(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	-	18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80)	-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55)	(25)	-	-	-
預付款項減值撥回	(443)	(1,410)	(96)	-	-
財務費用	18,847	8,800	8,000	4,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62,618	60,624	31,066	19,594	18,494
存貨減少(增加)	308	4	(420)	(8)	(3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26	(7,128)	1,213	3,606	(5,7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8,086)	(24,112)	(6,993)	(8,624)	(8,34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5,766	29,388	24,866	14,568	4,0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5,766	29,388	24,866	14,568	4,03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1,693)	(274)	(87)	-	(2,507)
購買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	(700)	(2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0	-	65	-	-
已收利息	-	1	1	1	2
(墊付予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6,025	3,330	(733)	1,765	5,57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412	2,357	(782)	1,766	3,07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利息開支	(18,847)	(8,800)	(8,000)	(4,000)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向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	(24,874)	(25,115)	(17,106)	(13,120)	(5,033)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墊款	(1,851)	(317)	391	(117)	(1,024)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	(1,170)	-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5,572)</u>	<u>(35,402)</u>	<u>(24,715)</u>	<u>(17,237)</u>	<u>(6,05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606	(3,657)	(631)	(903)	1,04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u>	<u>4,622</u>	<u>965</u>	<u>965</u>	<u>334</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622</u>	<u>965</u>	<u>334</u>	<u>62</u>	<u>1,380</u>

第IIB-10至IIB-75頁之附註屬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30,000	(90,155)	(60,155)
本年度虧損	—	(11,672)	(11,6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0,000	(101,827)	(71,827)
本年度溢利	—	10,906	10,9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0,000	(90,921)	(60,921)
本年度虧損	—	(42,145)	(42,1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0,000</u>	<u>(133,066)</u>	<u>(103,066)</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0,000	(90,921)	(60,921)
本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3,935)	(3,93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u>30,000</u>	<u>(94,856)</u>	<u>(64,856)</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0,000	(133,066)	(103,066)
本期間溢利	—	206	20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30,000</u>	<u>(132,860)</u>	<u>(102,860)</u>

第IIB-10至IIB-75頁之附註屬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惠陽新能源**」）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存冊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芹池鎮芹池村。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寶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惠陽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GEM上市規則第19.68(2)(a)(i)段、僅為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的本通函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惠陽新能源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乃於附註3中披露。

(b)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惠陽新能源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惠陽新能源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惠陽新能源已選用實際可行權宜方式，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且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以往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因此，惠陽新能源並無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惠陽新能源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惠陽新能源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法時，惠陽新能源將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並以相關租賃合約所涉及範圍為限）：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惠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任何租賃負債或使用權資產。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惠陽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就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其中列明：「倘遺漏、錯列或模糊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在整體財務報表中，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而論）。

應用該等修訂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惠陽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毋須具有產出也符合資格成為一項業務。就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實質過程，方會被視為一項業務。

該等修訂撤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流程並持續生產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經獲得實質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性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獲評估的

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可按每項交易選擇是否應用可選集中性測試。

該等修訂對惠陽新能源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影響，惟倘若惠陽新能源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惠陽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改特定對沖會計要求，容許受當期利率基準影響的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的利率基準改革而被修訂前的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對沖採用對沖會計處理。鑒於惠陽新能源對其基準利率風險承擔採用對沖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與惠陽新能源相關。

該等修訂對惠陽新能源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惠陽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引入全新可行權宜方法，讓承租人選擇不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代價經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中猶如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同一方式入賬。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在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修訂本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惠陽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涉及因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要求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相關披露要求而導致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礎發生變化。

由於相關合約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此有關修訂本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出售存貨的必要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成本。特別是，有關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增量成本。委員會認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不應僅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須承擔的成本，包括非特定銷售增量成本。

在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前，惠陽新能源的會計政策是在僅考慮增量成本的情況下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惠陽新能源更改其會計政策以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計及增量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的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予以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惠陽新能源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惠陽新能源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中，失去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的權益範圍內，於母公司的損益確認。同樣，

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公平值計），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的權益範圍內，於前母公司的損益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惠陽新能源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期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若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倘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至較後日期才測試合規性；及（附註）
- 澄清倘若負債的條款可讓交易方有選擇權，透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來清償負債，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權益工具時，此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作出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惠陽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債務，以及惠陽新能源與相關貸款人之協議所訂明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惠陽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慣例聲明二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闡明，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慣例聲明二作出重要性判斷（「慣例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可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慣例聲明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惠陽新能源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惠陽新能源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算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算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以不能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算，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的會計估算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算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惠陽新能源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披露，惠陽新能源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

應用該等修訂後，惠陽新能源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須遵守該等修訂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05,000元。惠陽新能源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

(c) 主要會計政策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如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惠陽新能源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惠陽新能源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當惠陽新能源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待出售，而惠陽新能源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待出售之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惠陽新能源於達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至客戶之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屬於大致上相同的可區分或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服務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

倘滿足下列任一標準，則隨時間轉移控制權及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 客戶於惠陽新能源履約時同時接受及耗用惠陽新能源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惠陽新能源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於惠陽新能源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惠陽新能源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惠陽新能源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惠陽新能源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執行付款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惠陽新能源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惠陽新能源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惠陽新能源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i)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產出法計量，即根據迄今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益，最能反映惠陽新能源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惠陽新能源有權收取代價（金額與惠陽新能源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直接相關），則惠陽新能源按其有權發出發票所涉及的金額確認收益。

(ii)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為客戶或惠陽新能源向客戶提供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惠陽新能源就貨幣時間值之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

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於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合約中亦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惠陽新能源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惠陽新能源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已向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惠陽新能源已就重大融資成份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並應用惠陽新能源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於收取預付款項與轉讓相關貨品及服務相隔期間之相關利息開支按相同基準入賬列作其他借貸成本。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自或源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惠陽新能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合）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b) 惠陽新能源作為承租人

(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或其他相關資產租賃，惠陽新能源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另一項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惠陽新能源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惠陽新能源就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所產生成本作出的估計。

惠陽新能源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惠陽新能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iii)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iv)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惠陽新能源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惠陽新能源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使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惠陽新能源預期應付款項；
- 倘惠陽新能源能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則為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惠陽新能源正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惠陽新能源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惠陽新能源於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v) 租賃修訂

除惠陽新能源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外，惠陽新能源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惠陽新能源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惠陽新能源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惠陽新能源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部分。

(vi)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而言，惠陽新能源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透過使用不變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情況時，方須根據利率基準改革的規定修改租賃：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導致必須修改；及

- 釐定租賃付款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接修改前的基準）。

(vii)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寬減而言，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惠陽新能源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大致上相當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所用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有關變動入賬相同，猶如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免除或豁免租賃付款作為浮動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該事件發生期內於損益中已確認相關調整的免除或豁免租賃金額。

(viii) 售後租回交易

惠陽新能源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惠陽新能源的一項銷售事項。

惠陽新能源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未能滿足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惠陽新能源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轉讓所得款項的資產及賬目確認為租賃負債。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條款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時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a) 金融資產

(i)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i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對下一個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

入。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即金融資產並無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對報告期開始起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惠陽新能源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產生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惠陽新能源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惠陽新能源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對結餘重大的應收賬款作個別評估或使用撥備矩陣主要基於應收賬款的賬齡情況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賬款作集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惠陽新能源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惠陽新能源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惠陽新能源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

時，惠陽新能源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就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惠陽新能源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惠陽新能源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惠陽新能源另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惠陽新能源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惠陽新能源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惠陽新能源）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惠陽新能源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惠陽新能源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惠陽新能源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惠陽新能源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惠陽新能源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惠陽新能源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採用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來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就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惠陽新能源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惠陽新能源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惠陽新能源訂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惠陽新能源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的相應調整是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惠陽新能源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b) 金融負債及權益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含以下三種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ii) 為交易而持有；或 (iii) 該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因交易而持有：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而獲得的；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惠陽新能源集中管理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了結模式；或
- 一項衍生工具，但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的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為交易而持有或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可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可能出現的確認或計量的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具）的一部分，且惠陽新能源按照已有文檔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對此等組合進行管理和表現評價，並在內部以此為基礎提供有關組合的資料；或
- 屬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混合合約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非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例如可換股債券），確定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金額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至累計虧損。

(v)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v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倘其獲兌換時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將會收取的代價價值不會改變，則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再按初步確認時適用於不帶兌換權的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

額的任何部分作為股本部分確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會因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兌換或獲贖回為止。

如果票據被兌換，資本儲備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資本儲備會直接撥至累計虧損。

(vii)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重大修改

當且僅當惠陽新能源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惠陽新能源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和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惠陽新能源與某金融負債的貸款人進行交換，交易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終止和新金融負債的確認有很大不同。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條款的重大修改（無論是否歸因於惠陽新能源的財務困難）被視為原始金融負債的終止和新金融負債的確認。

惠陽新能源認為，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扣除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取及貼現的任何費用）與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這種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改被視為終止，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終止時損益的一部分。當差異少於10%時，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viii)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值將按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有關現值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乃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ix)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應用攤銷成本計量釐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惠陽新能源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而該等實際利率的變動一般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情況時，利率基準改革方要求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導致必須作變動；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隨變動前的基準）。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幾乎不受價值變動風險所影響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項目。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惠陽新能源現金管理中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已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在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自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當惠陽新能源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使用權資產**」，且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兩者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一般會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乃由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持作自用之樓宇	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或 20–30年之較短者
— 租賃裝修工程	2–5年
— 管道	5–20年
— 機器及機械	3–15年
— 電腦設備	3–5年
— 傢具及設備	3–10年
— 運輸工具及汽車	4–10年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有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獨立予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如有）乃每年予以審核。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安裝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成本、機器及機械之成本，以及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以為該等資產融資所貸款之利息開支。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前，暫不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成本會轉撥至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建設、安裝或完成如平台、管道等基礎設施，以及鑽探證實可作商業開發之礦井之費用（但不包括地質及地理成本，其將於產生時直接於損益支銷），將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內之煤層氣開發成本。煤層氣開發成本列為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煤層氣開發成本將於完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合適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將按與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所收購用於地面抽採打井作業之有形資產乃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照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惠陽新能源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扣除。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由彼等之可供使用當日起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攤銷。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按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被評定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任何結論每年均會作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轉變日期起就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定作前瞻性會計處理，並根據上文所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惠陽新能源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在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惠陽新能源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和一致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和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抵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必要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因為銷售而所增加的直接成本及惠陽新能源銷售所需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須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以及向中國地方政府所籌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中 貴公司向惠陽新能源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當中考慮到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倘若僱員於有權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估計購股權之總體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內分攤，當中考慮到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會審核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去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於審核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本僱員開支則除外，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因並無達致與 貴公司股份市值相關之歸屬條件才沒收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款額乃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於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中向顧問授出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取得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惠陽新能源之本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惠陽新能源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被清償或資產被變現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和稅務法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隨惠陽新能源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惠陽新能源在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而言，惠陽新能源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源自該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惠陽新能源就整宗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減暫時淨差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惠陽新能源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源自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納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撥備

倘惠陽新能源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惠陽新能源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當中考慮圍繞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按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即是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a) 生產安全撥備

惠陽新能源的生產安全撥備乃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基於惠陽新能源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得出。

政府津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津貼，而惠陽新能源將符合政府津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津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補償惠陽新能源所產生開支的津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惠陽新能源資產成本的津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實際確認。

作為產生之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實體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之應收政府津貼如無未來相關成本，須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外幣

惠陽新能源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使用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之原因為惠陽新能源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均按與於交易當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均按於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換算儲備的權益中分開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盈虧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供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尚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乃計入用於計算一般借貸資本化比率的一般借貸組合。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作出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期內損益確認。

分部呈報

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惠陽新能源不同業務線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線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惠陽新能源首席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惠陽新能源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惠陽新能源；
 - (ii) 對惠陽新能源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惠陽新能源或惠陽新能源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惠陽新能源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惠陽新能源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惠陽新能源或與惠陽新能源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惠陽新能源或惠陽新能源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惠陽新能源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過程中作出適當之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之預期），且因性質使然，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要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惠陽新能源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應收賬款賬齡。撥備矩陣乃基於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就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大量結餘的應收賬款及信貸減值應收款項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惠陽新能源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評估。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需要利用溢利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等估計。

(i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之稅項待遇之判斷。惠陽新能源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項待遇會定期重新檢討，以計及稅法變動。就所有未被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可用作抵扣可動用之虧損為限。為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4 分部資料

惠陽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惠陽新能源董事獲確認為首席營運決策人，並將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惠陽新能源的所有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由於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顯示惠陽新能源的地域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對惠陽新能源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3,741	32,250	22,761	14,745	12,947
客戶B	不適用 ¹	7,428	10,548	4,847	4,687
客戶C	不適用 ¹	6,038	6,050	3,694	4,071
客戶D	10,53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E	7,55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惠陽新能源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種類					
管道天然氣銷售	<u>68,487</u>	<u>55,732</u>	<u>49,769</u>	<u>26,307</u>	<u>26,392</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基準	<u>68,487</u>	<u>55,732</u>	<u>49,769</u>	<u>26,307</u>	<u>26,392</u>

當客戶獲得對管道天然氣的控制，即當供氣運達客戶的特定地點，管道天然氣的銷售收益獲確認。發票通常於30天內支付。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	1	1	2
服務收入	8,461	16,492	-	-	-
可抵扣增值稅	4,335	6,394	4,406	-	-
雜項收入	<u>33</u>	<u>24</u>	<u>568</u>	<u>224</u>	<u>-</u>
	12,829	22,911	4,975	225	2
其他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	80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u>(9,013)</u>	<u>(3,538)</u>	<u>(18)</u>	<u>-</u>	<u>-</u>
	<u>3,896</u>	<u>19,373</u>	<u>4,957</u>	<u>225</u>	<u>2</u>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減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回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598	1,436	96	-	-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8,847	8,800	8,000	4,000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657	9,712	13,749	3,531	2,337
物業、機器及 設備折舊計入					
–銷售成本	32,793	32,754	32,754	16,484	16,4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49	5,849	5,849	2,870	1,66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5	211	297	169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					
–銷售成本	-	2	14	7	7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13	2,817	2,967	915	756
–董事酬金(附註11)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3	113	229	149	870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u>	<u>-</u>	<u>-</u>	<u>-</u>	<u>-</u>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的中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672)</u>	<u>10,906</u>	<u>(42,145)</u>	<u>(3,935)</u>	<u>206</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2,918)	2,727	(10,536)	(984)	5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314	885	6,594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0)	(359)	(24)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 影響	-	-	3,966	984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稅務虧損	<u>(1,246)</u>	<u>(3,253)</u>	<u>-</u>	<u>-</u>	<u>(52)</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11 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福利資料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惠陽新能源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各自之薪酬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王忠勝	-	-	-	-	-
張慶林	-	-	-	-	-
樊林	-	-	-	-	-
郭志雄	-	-	-	-	-
付壽剛	-	-	-	-	-
監事					
常建	-	-	-	-	-
高級行政人員					
王飛	-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					
王忠勝	-	-	-	-	-
張慶林	-	-	-	-	-
樊林	-	-	-	-	-
郭志雄	-	-	-	-	-
付壽剛	-	-	-	-	-
監事					
常建	-	-	-	-	-
高級行政人員					
王飛	-	-	-	-	-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王忠勝	-	-	-	-	-
張慶林	-	-	-	-	-
樊林	-	-	-	-	-
郭志雄	-	-	-	-	-
付壽剛	-	-	-	-	-
監事					
常建	-	-	-	-	-
高級行政人員					
王飛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王忠勝	-	-	-	-	-
張慶林	-	-	-	-	-
樊林	-	-	-	-	-
郭志雄	-	-	-	-	-
付壽剛	-	-	-	-	-
監事					
常建	-	-	-	-	-
高級行政人員					
王飛	-	-	-	-	-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王忠勝	-	-	-	-	-
張慶林	-	-	-	-	-
樊林	-	-	-	-	-
郭志雄	-	-	-	-	-
付壽剛	-	-	-	-	-
監事					
常建	-	-	-	-	-
高級行政人員					
王飛	-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惠陽新能源並無就加入惠陽新能源或加入時之獎賞或離職補償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以惠陽新能源董事、由相關董事控制之法團或與相關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於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惠陽新能源訂立、惠陽新能源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惠陽新能源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b) 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惠陽新能源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董事	-	-	-	-	-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5	5	5	5	5
	<u>5</u>	<u>5</u>	<u>5</u>	<u>5</u>	<u>5</u>

上述非董事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74	470	529	265	265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49	17	65	32	46
	<u>623</u>	<u>487</u>	<u>594</u>	<u>297</u>	<u>31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惠陽新能源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普通股股東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裝修工程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17	-	123,301	352,455	364	990	87,326	565,253
添置	-	215	-	-	25	170	1,283	1,693
出售	-	-	-	-	-	(88)	-	(88)
撤銷	-	-	-	(10,092)	-	-	(2,232)	(12,3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	215	123,301	342,363	389	1,072	86,377	554,534
添置	-	-	-	-	3	271	-	274
撤銷	-	-	-	(9,404)	-	-	-	(9,4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	215	123,301	332,959	392	1,343	86,377	545,404
添置	-	-	-	-	34	-	53	87
出售	-	-	-	(426)	-	(250)	-	(67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	215	123,301	332,533	426	1,093	86,430	544,815
添置	-	-	-	2,484	23	-	-	2,50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17	215	123,301	335,017	449	1,093	86,430	547,322

	持作自用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裝修工程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8)	-	(33,967)	(161,131)	(317)	(737)	-	(196,310)
折舊開支	(50)	(30)	(5,849)	(32,793)	(15)	(130)	-	(38,867)
減值	-	-	(2,131)	(3,903)	-	-	(2,208)	(8,242)
出售撥回	-	-	-	-	-	88	-	88
撤銷	-	-	-	3,312	-	-	-	3,3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	(30)	(41,947)	(194,515)	(332)	(779)	(2,208)	(240,019)
折舊開支	(50)	(72)	(5,849)	(32,754)	(16)	(73)	-	(38,814)
撤銷	-	-	-	5,866	-	-	-	5,8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	(102)	(47,796)	(221,403)	(348)	(852)	(2,208)	(272,967)
折舊開支	(50)	(72)	(5,849)	(32,754)	(21)	(154)	-	(38,900)
減值	-	-	(7,899)	(8,927)	-	-	(9,550)	(26,376)
出售撥回	-	-	-	355	-	238	-	5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	(174)	(61,544)	(262,729)	(369)	(768)	(11,758)	(337,650)
折舊開支	(25)	(36)	(2,924)	(15,209)	(12)	(77)	-	(18,28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33)	(210)	(64,468)	(277,938)	(381)	(845)	(11,758)	(355,93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84	5	58,833	57,079	68	248	74,672	191,3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	41	61,757	69,804	57	325	74,672	207,1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	113	75,505	111,556	44	491	84,169	272,4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	185	81,354	147,848	57	293	84,169	314,5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	-	89,334	191,324	47	253	87,326	368,943
原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	215	123,301	332,959	392	1,343	86,377	545,40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7	215	123,301	332,959	392	1,343	86,377	545,404

	持作自用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裝修工程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	(102)	(47,796)	(221,403)	(348)	(852)	(2,208)	(272,967)
折舊開支(未經審核)	(25)	(36)	(2,924)	(16,449)	(12)	(77)	-	(19,52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3)	(138)	(50,720)	(237,852)	(360)	(929)	(2,208)	(292,49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4	77	72,581	95,107	32	414	84,169	252,914

附註：

- (i) 持作自用之樓宇位處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 (ii) 管道位於中國。
- (iii) 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75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5,50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1,355,000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8,831,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2,579,000元)之管道根據與中集訂立的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安排，質押用作同系附屬公司的抵押品。
- (iv) 已入賬資本化煤層氣開發成本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3,80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3,2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507,000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53,801,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3,351,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根據管理層對在建工程的調查，若干在建工程已停工建設，其對惠陽新能源的未來經濟效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55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08,000元)，以悉數撇銷在建工程所產生的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3,53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012,000元)，因損耗而撇銷。

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虧損，貴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部分類似的關鍵假設釐定。貴集團管理層以經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可用的財務預算，編製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乃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收入、預算毛利率及淨利潤率。預算收入、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與去年相同。由於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判定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現金產生單位項下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376,000元（二零二零年：無；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242,000元）。在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長期不利的影響下，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並產生虧損。因此，惠陽新能源董事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及淨利潤將會在不久的將來減少。因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所有權證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7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7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開支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開支	(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開支	(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3)

土地所有權證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7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

折舊開支 (未經審核) (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1

附註：

- (i) 除租賃土地外，貴公司正在辦理取得該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 (ii)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根據土地使用權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即50年）內計提折舊。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200	200	200	2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	1,170	-	-	-

附註：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公司名稱	北京聯盛嘉業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主要業務	技術開發、諮詢及管理

董事認為，北京聯盛嘉業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對惠陽新能源的業績或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17 訂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於建築開支的預付款	8,587	9,258	9,671	13,613

18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10	2,598	3,018	3,337
製成品	<u>7</u>	<u>15</u>	<u>15</u>	<u>15</u>
	<u>2,617</u>	<u>2,613</u>	<u>3,033</u>	<u>3,352</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u>8,657</u>	<u>9,712</u>	<u>13,749</u>	<u>2,337</u>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與客戶之合約	–	606	183	–
應收票據	–	50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030	6,913	8,029	9,582
其他預付款項	2,355	2,864	3,371	3,611
可收回增值稅	<u>–</u>	<u>6,394</u>	<u>4,164</u>	<u>4,406</u>
	<u>9,385</u>	<u>17,277</u>	<u>15,747</u>	<u>17,599</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500	183	-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	-	-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	40	-	-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	66	-	-
12個月後	-	-	-	-
	-	606	183	-

惠陽新能源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信貸期。惠陽新能源可按每個個案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	500	183	-
逾期少於1個月	-	-	-	-
逾期1至3個月	-	40	-	-
逾期超過3個月	-	66	-	-
	-	106	-	-
	-	606	183	-

20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陽城縣順安集輸管道有限公司	35,348	37,330	39,658	41,332
北京聯盛嘉業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6,826	6,826	6,826	6,826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北京 代表處	8	8	8	8
諾信（獻縣）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8,400	8,400	8,400	8,400
天津順鑫國際能源有限公司	86,360	81,048	79,253	71,253
錦貫（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00	950
	<u>136,942</u>	<u>133,612</u>	<u>134,345</u>	<u>128,769</u>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u>24,264</u>	<u>24,264</u>	<u>24,264</u>	<u>24,264</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u>67,301</u>	<u>66,984</u>	<u>67,375</u>	<u>66,351</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32,531	114,551	97,941	89,458
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	98,803	90,498	—	—
香港中和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	90,002	90,002
河北順泰能源有限公司	94,324	94,324	94,324	94,324
山西聯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25	1,195	1,195	4,645
山西萬志物流有限公司	1,551	1,551	1,551	1,551
	<u>327,234</u>	<u>302,119</u>	<u>285,013</u>	<u>279,980</u>

該等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614	965	327	1,379
手頭現金	8	-	7	1
	<u>4,622</u>	<u>965</u>	<u>334</u>	<u>1,380</u>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惠陽新能源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違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惠陽新能源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惠陽新能源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i))	18,757	21,432	21,432	17,38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i))	4,150	2,500	1,103	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26,598	9,653	9,468	8,92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78,456	70,767	65,552	62,22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65	262	66	744
	<u>128,726</u>	<u>104,614</u>	<u>97,621</u>	<u>89,272</u>

附註：

- (i) 該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拆卸及搬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302,000元。

23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本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在建工程)	10,972	9,262	7,563	7,034

2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應付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一間聯營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2,108	24,264	69,152	1,170	446,694
已確認利息支出	18,847	–	–	–	18,847
現金流量變動	(43,721)	–	(1,851)	–	(45,57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234	24,264	67,301	1,170	419,969
已確認利息支出	8,800	–	–	–	8,800
現金流量變動	(33,915)	–	(317)	(1,170)	(35,40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119	24,264	66,984	–	393,367
已確認利息支出	8,000	–	–	–	8,000
現金流量變動	(25,106)	–	391	–	(24,71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13	24,264	67,375	–	376,652
現金流量變動	(5,033)	–	(1,024)	–	(6,057)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279,980	24,264	66,351	–	370,595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119	24,264	66,984	–	393,367
已確認利息支出(未經審核)	4,000	–	–	–	4,000
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17,120)	–	(117)	–	(17,237)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8,999	24,264	66,867	–	380,130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惠陽新能源的若干管道抵押用作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負債的抵押品。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14。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商品	33,741	32,250	22,761	14,745	12,947
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開支	8,800	8,800	8,000	4,000	-
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開支	10,047	-	-	-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惠陽新能源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載於附註20。

(c) 惠陽新能源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574	470	529	265	265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49	17	65	32	46
	623	487	594	297	311

28 資本風險管理

惠陽新能源董事管理其資本，確保惠陽新能源將能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惠陽新能源之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惠陽新能源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惠陽新能源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註冊資本及儲備組成。

惠陽新能源董事持續每年審查資本結構。作為是項審查的一部分，惠陽新能源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惠陽新能源董事的建議，惠陽新能源將透過派付股息、新增注資以及發行新債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報告期末，惠陽新能源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030	8,019	8,212	9,5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22	965	334	1,38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6,942	133,612	134,345	128,769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961	104,352	97,555	88,5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7,234	302,119	285,013	279,98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4,264	24,264	24,264	24,26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7,301	66,984	67,375	66,3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70	-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惠陽新能源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付附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其各自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惠陽新能源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落實妥善的措施。惠陽新能源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惠陽新能源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惠陽新能源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惠陽新能源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惠陽新能源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i) 應收賬款

惠陽新能源按應收賬款而言，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概無單一客戶佔應收賬款超過10%。

惠陽新能源按地理位置而言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其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結餘全部位於中國。

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貴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資料。惠陽新能源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應收賬款一般自開單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

惠陽新能源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或按照撥備矩陣對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除須進行個人估值的項目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應收賬款均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逾期風險，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根據撥備矩陣歸類。概無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

(ii) 應收票據

與應收票據（為所有銀行承兌匯票）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接收銀行將在實體出示該等票據時無條件兌現票據。

(iii) 銀行結餘

惠陽新能源就流動資金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及國有銀行。

(iv)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除下文附註所披露的其他信貸減值應收款項外，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亦有限，乃由於該等結餘的性質、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記錄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惠陽新能源評估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敞口極微。

流動資金風險

惠陽新能源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惠陽新能源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能維持充裕的現金金額及從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之要求。

下表載列惠陽新能源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餘下合約期，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按浮息）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惠陽新能源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而釐定：

	實際利率	須按 要求償還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8,757	-	18,757	18,75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4,150	-	4,150	4,15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598	-	26,598	26,59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應付款項	不適用	78,456	-	78,456	78,4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27,234	-	327,234	327,23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4,264	-	24,264	24,26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67,301	-	67,301	67,30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1,170	-	1,170	1,170
		<u>547,930</u>	<u>-</u>	<u>547,930</u>	<u>547,93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21,432	-	21,432	21,4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2,500	-	2,500	2,5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653	-	9,653	9,653
收購物業、機器及 設備應付款項	不適用	70,767	-	70,767	70,7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02,119	-	302,119	302,11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4,264	-	24,264	24,26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66,984	-	66,984	66,984
		<u>497,719</u>	<u>-</u>	<u>497,719</u>	<u>497,719</u>

	實際利率	須按 要求償還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21,432	-	21,432	21,4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1,103	-	1,103	1,10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468	-	9,468	9,468
收購物業、機器及 設備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552	-	65,552	65,5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85,013	-	285,013	285,01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4,264	-	24,264	24,26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67,375	-	67,375	67,375
		<u>474,207</u>	<u>-</u>	<u>474,207</u>	<u>474,207</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7,382	-	17,382	17,38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3	-	3	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923	-	8,923	8,923
收購物業、機器及 設備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220	-	62,220	62,2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79,980	-	279,980	279,98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4,264	-	24,264	24,26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66,351	-	66,351	66,351
		<u>459,123</u>	<u>-</u>	<u>459,123</u>	<u>459,123</u>

利率風險

惠陽新能源並未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惠陽新能源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惠陽新能源管理層密切監督其日後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貨幣風險

惠陽新能源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惠陽新能源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惠陽新能源並無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惠陽新能源董事認為，外幣風險對歷史財務資料並不重大。

其他價格風險

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之金融工具外，惠陽新能源之業務活動令其承受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風險相關之市場風險。

惠陽新能源從事多項天然氣相關業務活動。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受國際政治、經濟及全球石油及天然氣供求所影響。原油及天然氣之全球價格下跌可對惠陽新能源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惠陽新能源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經提煉產品及天然氣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倘於有需要時，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風險。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惠陽新能源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其期限較短。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惠陽新能源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32 後續財務報表

惠陽新能源概無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及惠陽新能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目標集團及惠陽新能源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時代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時代國際為綠橋煤層氣之控股公司。綠橋煤層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由時代國際全資擁有。綠橋煤層氣於惠陽新能源20%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惠陽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山西陽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綠橋煤層氣及陽城陽泰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惠陽新能源主要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中擁有非重大資產。因此，本節並無具體討論目標集團之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分部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1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正式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財務安排以作對沖用途。

資本與負債比率

資本與負債比率按外部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外部借款，故呈列資本與負債比率意義不大。

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因其資產以港元（其為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員工。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資產抵押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前景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推出或公佈任何新產品或服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重組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惠陽新能源之財務回顧

收益

惠陽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8,487,000元、人民幣55,732,000元及人民幣49,769,000元。收益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減少約人民幣12,755,000元，主要由於投產井數量減少6口井至193口井，以及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管道天然氣之平均銷售單價下跌所致。收益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減少約人民幣5,963,000元，主要由於投產井數量進一步減少29口井至164口井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392,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5,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271,000元、人民幣10,152,000元及人民幣475,000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3.97%、18.21%及0.95%。於該三個年度中，(i) 更高之折舊成本（即固定成本）比例分別約為人民幣32,793,000元、人民幣32,754,000元及人民幣32,754,000元，及(ii) 維修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596,000元、人民幣5,341,000元及人民幣8,092,000元，已計入各年度銷售成本，因此導致該等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887,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80,000元，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的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增加人民幣15,477,000元至人民幣19,373,000元，主要原因是(i) 增值稅退稅由人民幣4,33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394,000元及(ii) 由於二零二零年確認提供煤層氣開採服務而產生的額外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8,461,000元至人民幣16,492,000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減少人民幣14,416,000元至人民幣4,957,000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煤層氣開採服務的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為人民幣2,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23,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期內就中國保就業計劃收到人民幣198,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93,000元至人民幣5,406,000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九年支付人民幣1,020,000元農村建設費用予當地政府，二零二零年沒有該費用產生。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42,000元至約人民幣7,448,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支付人民幣2,455,000元罰款予工程施工單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4,017,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02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就逾期繳納增值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附加費的支付。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計算惠陽新能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時，金額約人民幣8,242,000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損耗而撇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長期不利的影響下，惠陽新能源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並產生虧損。因此，董事預期，惠陽新能源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及淨利潤將會於不久的將來減少。因此，惠陽新能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6,376,000元。

財務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費用達約人民幣18,800,000元、人民幣8,8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零，乃為其他借款（即應付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惠陽新能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672,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906,000元。誠如上文所述，雖然二零二零年收益減少，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上文提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而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及財務費用均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2,145,000元。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毛利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加上於二零二一年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06,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935,000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財務費用減少。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惠陽新能源僅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有關分部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惠陽新能源主要以源自營運的內部資金，為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惠陽新能源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惠陽新能源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0,972,000元、人民幣9,262,000元、人民幣7,563,000元及人民幣7,034,000元。

庫務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惠陽新能源並無正式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財務安排以作對沖用途。

資本與負債比率

資本與負債比率按外部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惠陽新能源並無外部借款，故呈列資本與負債比率意義不大。

外匯風險

惠陽新能源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惠陽新能源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惠陽新能源於中國分別共有68名、66名、61名及59名僱員。惠陽新能源按僱員之資格、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攬、僱用、晉升其僱員及向彼等支薪。薪酬亦已於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後釐定。

薪酬待遇包括薪酬及中國法定退休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僱員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56,000元、人民幣2,930,000元、人民幣3,196,000元及人民幣1,626,000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惠陽新能源之若干管道被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355,000元、人民幣75,506,000元、人民幣61,758,000元以及人民幣58,831,000元，以作為其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負債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惠陽新能源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前景

惠陽新能源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推出或公佈任何新產品或服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惠陽新能源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惠陽新能源於來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242,000元、零、人民幣26,376,000元及零。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附錄所載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港億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1)主要及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收購事項；(2)建議股份合併；及(3)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第IV-6至IV-8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V-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刊發其審計或審閱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摘錄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出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經擴大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已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為：(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編製，僅為說明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上述歷史數據，並在作出下文隨附附註所述(i)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及(ii)具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及估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倘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6,545		–			206,545
使用權資產		20,302		–			20,302
訂金及預付款項		29,596		–			29,5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6,000	(6,000)	–
		<u>256,443</u>		<u>–</u>			<u>256,443</u>
流動資產							
存貨		8,821		–			8,8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57		–			49,157
可收回稅項		2,209		–			2,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622		–			77,622
		<u>137,809</u>		<u>–</u>			<u>137,80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68,497		–			68,497
		<u>206,306</u>		<u>–</u>			<u>206,3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315)		(97)			(215,412)
其他借款		(21,600)		–			(21,600)
租賃負債		(3,508)		–			(3,508)
撥備		(14,565)		–			(14,565)
		<u>(254,988)</u>		<u>(97)</u>			<u>(255,08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有關的負債		(98,158)		–			(98,158)
		<u>(353,146)</u>		<u>(97)</u>			<u>(353,243)</u>
流動負債淨額		<u>(146,840)</u>		<u>(97)</u>			<u>(146,93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8)		–			(398)
可換股債券		–		–		(7,726)	(7,726)
遞延稅項負債		(4,065)		–			(4,065)
		<u>(4,463)</u>		<u>–</u>			<u>(12,189)</u>
資產／(負債)淨額		<u>105,140</u>		<u>(97)</u>			<u>97,317</u>

附註：

-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已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其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范先生與王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王先生作為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該有條件收購事項完成後，惠陽新能源的控股公司的股權架構重組將完成。沁水縣綠橋煤層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持有惠陽新能源20%的股權。

該調整金額約人民幣6,000,000元估惠陽新能源於目標集團20%股權的投資成本，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4 該調整為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股權增加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於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投資估惠陽新能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經擴大集團20%的股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間接持有其合共80%股權。

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523,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500,000元），應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以每股代價股份0.3376港元的價格向王先生發行93,375,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31,523,400港元；及
- (ii) 向王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11,000,0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換股股份0.337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2,582,938股合併股份。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總額約為40,3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436,000元），乃由經調整價格0.43港元（建議每八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後）計算得出，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可換股債權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總額分別約為9,0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26,000元）及5,0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90,000元），乃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得出，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可換股債權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8.49%的貼現率進行估計。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乃採用高盛模型進行估計。可換股債券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換股期開始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換股期結束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到期期限	兩年
換股價	0.43港元
預期波幅	129.70%
預期股息率	零
無風險利率	2.56%
贖回時將予償還之本金額百分比	100%

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予以重估及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之估計金額。

猶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之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備考其他儲備乃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6,377	
股份溢價		<u>28,059</u>	
按公平值計算之代價股份總額			34,43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7,726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u>4,290</u>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轉換債權總額			<u>12,016</u>
建議收購事項已付代價之備考公平值			46,452
增：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00
減：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承擔目標集團之備考資產			(5,903)
減：惠陽新能源之20%非控股權益			<u>(20,572)</u>
其他儲備			<u><u>25,977</u></u>

- 概無就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的費用及其他費用）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調整且董事認為該等成本微不足道。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均無作出調整。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惠陽新能源所有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安康商業大廈 9 樓 901 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44 5854

敬啟者：

關於：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惠陽新能源」）100% 股權之估值

緒言

按照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已對於 貴公司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惠陽新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估值。本估值基準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就分析而言屬必要之有關資料。

本報告識別涉及交易標的資產，闡明估值及分析之基準及方法、假設及限制條件，並提出吾等的結論。

吾等必須指出，本報告並不構成技術報告，亦不對惠陽新能源所採用之技術、與其任何經營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有關之合法所有權、涉及惠陽新能源業務營運之環境問題及合約權利發表意見。

本報告內發表之意見以 貴公司向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所提供資料為基準。同時，中誠達確認 貴公司或惠陽新能源管理層已向中誠達聲明所有重大資料獲全面披露，且盡其所知及理解，有關資料乃屬完整、準確及真實。中誠達

並無任何理由懷疑此聲明。中誠達不會就所獲提供資料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且中誠達概不承擔任何因此而產生商業決策或行動所招致之任何間接責任。

估值目的

中誠達旨在評估惠陽新能源股權的合理價值，以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全權負責釐定任何惠陽新能源或其運營資產相關交易之代價。吾等分析之結果不應詮釋為投資推薦建議。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本報告作任何交易價釐定用途或取代其自行進行盡職審查之替代品。除擬定用途外，本報告不適合作其他用途，亦不應由第三方使用。該等第三方應自行調查及獨立評估以及作出相關估值假設。

惠陽新能源之背景資料

惠陽新能源為一家由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西陽城」，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陽城陽泰」）及鄭州貞成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鄭州貞成」）透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公司協議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惠陽新能源由山西陽城、陽城陽泰及鄭州貞成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惠陽新能源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405225733985037）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如營業執照內所述，惠陽新能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法定營運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且授權業務範圍為煤層氣利用、開發勘探及分銷。此外，惠陽新能源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為進行煤層氣開採獲得《安全生產許可》（序號晉MK安許証字2022-EYCM089DY1）。

如山西陽城、陽城陽泰及鄭州貞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惠陽新能源合營公司協議所規定，惠陽新能源可於山西省陽城陽泰所持有的煤礦中進行煤層氣（「煤層氣」）開採。

惠陽新能源正在開發的煤層氣資產分佈在山西陽城陽泰持有的逾12個煤礦，總開採面積約為96平方公里。於估值日期，合共鑽探229口氣井，其中有164口正處於活動狀態。經 貴公司確認，229口鑽井皆可投入生產。直接輸氣管道系統已配置用於將煤

層氣從氣田輸送至位於下李莊村、嘉峰鎮及沁水縣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即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運營的液化氣工廠（「LNG工廠」）。除LNG工廠外，惠陽新能源亦向該地區內的其他客戶供應管道煤層氣。

根據中國煤炭地質總局勘查總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發佈的氣體資源估計報告及經惠陽新能源的相關運營記錄對其估計結果之更新，惠陽新能源對各類別的煤層氣儲量之評估如下：

儲量類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十億立方米)
淨1P (探明)	108.9	3.08
淨2P (探明+概算)	154.7	4.38
淨3P (探明+概算+可能)	193.6	5.48

惠陽新能源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相關時段**」）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正常化 調整後金額	附註
收入	49,854,000	74,449,900		(1) 至 (5)
經營成本	(48,199,000)	(44,818,000)		(6)
銷售開支	(4,645,000)	(4,645,000)		
行政開支	(9,468,000)	(2,368,000)		(7)
EBIT	(12,458,000)	22,618,900		
加回折舊與攤銷	37,831,000	37,831,000		
EBITDA	25,373,000	60,449,900		

附註：

1. 相關時段的經審核收入金額不包括可抵扣增值稅人民幣4,406,000元以及惠陽新能源已於估值日期後收到上述款項。政府就有關惠陽新能源於相關時段煤層氣開採及銷售量發放的補貼人民幣12,830,900元。

2. 於相關時段，惠陽新能源向若干客戶供應煤層氣，其銷售價遠低於相關時段根據長期簽訂的各種現有協議的市場價格水平。根據惠陽新能源提供的資料，其中涉及2個客戶總輸送量約為4,712,000立方米且產生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204,000元的煤層氣交易。惠陽新能源確認，所有該等協議均於相關時段終止。
3. 除上文附註2所述的客戶外，惠陽新能源亦以折扣銷售價向一家與當地政府密切相關的天然氣分銷公司供應煤層氣。於相關時段，向該天然氣分銷公司的總輸送量約為4,663,000立方米，且產生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870,500元。惠陽新能源確認，於過往數年已與該天然氣分銷公司存在類似的安排，年輸送量與相關時段的水平相若。惠陽新能源確認，相關安排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縮減，並將於此後逐步取消。惠陽新能源預計，對該天然氣分銷公司的輸送量每年將減少不低於3,000,000立方米。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惠陽新能源以折扣銷售價向 貴公司LNG工廠供應煤層氣。步入二零二二年，此定價政策已被糾正，惠陽新能源根據市場價格水平向LNG工廠收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LNG工廠的總輸送量及銷售收入分別約為6,472,000立方米及人民幣8,016,000元。
5. 貴公司確認，LNG工廠於相關時段能够承接上文附註2所述的4,712,000立方米的全部輸送量，以及上文附註3所述的預期減少輸送量3,000,000立方米。根據惠陽新能源的銷售記錄，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正常煤層氣銷售價分別為1.73元/立方米及2.29元/立方米。經計及上述正常銷售價，與附註2所述輸送量、附註3所述預期減少輸送量以及附註4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輸送量相關的銷售價差異總計為人民幣7,359,000元。此金額已採納作為對經審核收入金額正常化之向上調整。
6. 貴公司確認，於相關時段的經營成本之經審核金額包括技術改造成本人民幣3,381,000元，為一次性成本，且屬於非經常性費用。
7. 貴公司確認，於相關時段的行政開支之經審核金額包括與法律訴訟及行政執法行動有關的法律成本及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為一次性成本，且屬於非經常性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惠陽新能源報告總資產及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7,007,000元及人民幣(102,860,000)元。

估值基準

該分析已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資料來源

於分析過程中，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惠陽新能源的財務及經營資料。

吾等參考或審閱以下主要文件及數據：

1. 惠陽新能源有關煤層氣開採運營的歷史經營數據；
2.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相關政府政策及相關執照；
3. 惠陽新能源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前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及
4. 有關惠陽新能源就從事正常業務所持有及涉及的營運資產的描述。

吾等已假設在分析過程中獲得的數據及資料，連同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已在未經獨立核實下接納該等資料，惟本文內明確表示的例外情況除外。吾等無理由懷疑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沒有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

此外，吾等亦自彭博數據庫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獲得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工作範圍及主要假設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惠陽新能源業務的往績、營運及前景、若干財務數據概覽、行業及競爭環境分析、歷史及預期財務業績分析、可資比較交易分析及審閱交易文件、營運統計數字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

在達致吾等對價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中國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整體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 惠陽新能源的業務風險；
- 從事與惠陽新能源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及
- 惠陽新能源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

吾等於達致價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於本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惠陽新能源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金融、經濟、市場及政治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其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惠陽新能源應符合進行其一般業務過程所需的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
- 惠陽新能源應不會受到是否取得融資所限制，而融資成本亦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惠陽新能源應擁有不受阻權利於授權經營期（如有）未屆滿年期內經營現有業務；
- 匯率及利率日後的變動將不會與現行市場預期有重大差異；
- 惠陽新能源應就其運營留聘主管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而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運營；
- 惠陽新能源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及技術證書以開展其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並在沒有法律阻礙及大量費用的前提下在該等許可及批准到期時有權予以重續；

- 除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明者外，惠陽新能源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估計公平值不包括可能影響惠陽新能源的普通商業企業價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的代價、特別稅務代價或任何其他典型利益。

估值方法

於對惠陽新能源進行評估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接受的方法，即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

成本法乃按重建或重置有關資產的成本減實質損耗以及功能及經濟陳舊所引致的折舊（倘存在及可計量）而確定價值。當所評估資產缺乏既有可用市場或應佔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時，此方法可能被視為顯示該等資產最為持續可靠估值的指標。

收益法將擁有權的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乃基於一項原則，即知情買家就物業所支付金額不會高於在類似風險下同一或等值資產預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時價值。

市場法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並就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比可資比較市場資產的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鑒於惠陽新能源的業務營運性質及可得的市場資料，市場法被視為評估惠陽新能源價值的最佳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均已被排除在外，且並無用作第二方法以覆核市場法所得的估值結果。

根據成本法（亦稱為資產基礎法），股權公平值乃基於資產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而非日後產生利益的能力而釐定。由於惠陽新能源的經濟價值主要來自其透過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的能力而非其資產價值或重置成本，成本法無法可靠反映其股權價值。因此，此方法已被排除用作第一估值方法及用作進行覆核的第二方法。

根據收益法，股權公平值乃可自惠陽新能源業務營運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函數以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現值的貼現率。根據收益法釐定公平值的合理性視乎多項預測輸入數據的估算，包括但不限於於預測期間的煤層氣輸送量、產品及服務定價、經營成本及其增長率。儘管惠陽新能源的管理層已編製業務計劃，鑒於天然氣業務的不確定因素及多變性質，就估算多項預測輸入數據建立可靠基礎並非易事。此外，根據與惠陽新能源管理層的討論，未來天然氣貿易市場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在缺乏相對可靠及確定業務預測的情況下，收益法所得出結果的可靠性大幅降低。因此，收益法已被排除用作第一估值方法及用作進行覆核的第二方法。

作為煤層氣生產商，惠陽新能源擁有充足的往績記錄，且涉獵此行業已逾3年。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惠陽新能源預期未來將繼續長期經營現有業務。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市場法為釐定惠陽新能源價值的最佳方法。

市場法參考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交易價格或交易價格引申的「估值倍數」釐定資產的公平值。價值倍數為就同類商業企業支付的交易價格除以財務參數（如特定水平的歷史或預期營業額或溢利）所得出的倍數。為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估值倍數會應用於該資產的相應財務參數。交易價格或估值倍數須予調整，以反映商業企業與具已知交易價格或估值倍數的可資比較商業企業之間的不同特徵。

於對惠陽新能源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通過該方法，估值乃基於自從事與惠陽新能源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交易倍數。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識別若干從事同類業務的上市實體，並已分析彼等就多項經濟措施制定的股份買賣價格比率，以作比較。

於挑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採用以下挑選標準（必須符合所有標準）：

- 公司必須為天然氣勘探運營商；

- 公司的股份買賣價格及財務資料必須可循公開途徑獲取；
- 公司自天然氣及天然氣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不少於50%；
- 最近12個月財務報告期間的經營溢利為正數；及
- 公司股份有逾2年的交易買賣記錄（因新上市股份以不合理價格水平買賣的可能性相對較高）。

基於以上挑選標準，吾等已識別以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股份代票	公司名稱	業務簡介
FDE FP	Francaise Energie	La Francaise de l Energie SA 為一家總部位於法國的公司，正積極從事天然氣勘探。其持有的未來資源相當於法國近10年的國民消費量。其使用一種從未在法國及歐洲使用過的天然氣勘探技術：多分支水平井鑽井。其將煤層氣轉化為戰略性的清潔能源。
PHX US	PHX Minerals Inc	PHX Minerals Inc. 為一家天然氣及石油礦產公司。其為美國資源領域永久天然氣及石油礦產權益的所有者及管理者，且亦擁有租賃面積的權益以及天然氣及石油資產的非經營性工作權益。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勘探及開發由第三方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進行。其重點為通過在其核心重點領域收購礦產及開發礦產面積存貨實現增長，其中包括俄克拉荷馬州的SCOOP、STACK及Arkoma Stack，德克薩斯州及新墨西哥州的二疊紀盆地(Permian Basin)，德克薩斯州的Haynesville及Eagle Ford，以及北達科他州的Bakken/Three Forks。其亦擁有大約575英畝的淨版稅，主要位於路易斯安那州的卡多縣及德索托教區(Caddo and DeSoto Parishes)。

NWMD IT	Newmed Energy LP	Delek Drilling LP (The Partnership) 為一家總部位於以色列的公司，於以色列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且於塞浦路斯領海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該公司與 Delek Drilling Management (1993) Ltd 及 Delek Drilling Trusts Ltd 合作經營。該合夥企業的控股公司包括 Yam Tethys Ltd、Delek Driling (Leviatan Finance) Ltd、Delek Driling (Yam Tethys Finance) Ltd、Delek and Avner Yam Tethys Ltd 以及 Delek Driling (Tamar Finance) Ltd。該合夥企業的業務主要集中於從 Yam Tethys 項目的 Ashkelon 租賃 (Mari B 水庫) 供應天然氣，開發 Tamar 及 Noa 氣藏，勘探及開發 Mari B 水庫 (the Pinnacles) 的衛星水庫，評估 Leviathan 水庫，於塞浦路斯進行領海勘探，以及於該合夥企業擁有的許可證所涵蓋的區域進行勘探。
TOEN IT	Tomer Energy Royalties 2012 Ltd	Delek Royalties 2012 Ltd 為總部位於以色列，為一家獨立勘探及生產公司。其勘探及生產天然氣資產。
RATI IT	Ratio Energies Finance LP	Ratio Energies LP (前稱 Ratio Oil Exploration 1992 LP) 為一家總部位於以色列的公司。其擁有兩幅地塊，正積極勘探天然氣及石油。此外，該公司於以下勘探領域有合作夥伴關係：Mad Yavne (12.3%)，Sarit (25%)，Rachel (15%)，Amit (15%)，Hanna (15%)，David (15%)，Eran (15%) 及 Gal (90%)。
ALGS IT	Alon Gas Energy Development Ltd	Alon Gas Energy Development Ltd (前稱 Alon Natural Gas Exploration Lt) 為一家總部位於以色列的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為 Alon Holdings Blue Square Israel Ltd 的附屬公司。

挑選價格倍數

根據市場法，價格倍數為用作進行比較的工具。估值倍數為將股份價值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若干經濟措施掛鈎的比率。常用的典型價格倍數包括：

- 市賬率（市賬率）；
- 市銷率（市銷率）；及
- 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 比率）。

基於惠陽新能源業務營運的性質，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是惠陽新能源並非投資控股公司，其公平值乃根據其產生未來收入流的能力而釐定，而並非按其資產及負債的置換成本而釐定。市賬率不能反映公司的具體優勢。市銷率亦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是收入可能不會考慮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此等因素被視為影響同類公司價值的主要因素）。

因此，吾等已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包括彭博數據庫及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佈）採用EV與EBITDA比率，原因是該比率將公司業務價值與其盈利能力掛鈎。EV與EBITDA比率被認為較市盈率（市盈率）更適合，原因是EV與EBITDA比率對資本結構、折舊及攤銷政策的選擇為中立，且更適合於通常屬固定資產密集型的天然氣公司的估值。經計可資比較公司及惠陽新能源的資本結構、攤銷及折舊政策可能存在較大差異，EV與EBITDA比率被認作惠陽新能源進行估值的最合適指標。

EV 與 EBITDA 比率

甄選可資比較公司的EV與EBITDA比率列示如下：

公司股票代號	貨幣	市值 ¹ (百萬元)	企業價值 (EV) ² (百萬元)	過往十二 個月的 EBITDA ³ (百萬)	EV 與 EBITDA 比率
FDE FP	歐元	264.85	296.40	16.36	18.11
PHX US	美元	107.09	132.10	18.16	7.27
NWMD IT	美元	2,810.20	4,753.19	697.23	6.82
TOEN IT	新謝克爾	157.57	370.31	48.35	7.66
RATI IT	美元	793.32	1,363.16	225.40	6.05
ALGS IT	美元	114.44	181.96	32.69	5.57
				樣本平均值	8.58

附註：

1. 各公司市值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股份收市價。
2. 企業價值代表市值加債務總額、非控股權益、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 各可資比較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EBITDA涵蓋以下期間：

可資比較公司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
FDE FP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PHX US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NWMD IT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TOEN IT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RATI IT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ALGS IT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釐定惠陽新能源股權價值

上述釐定的EV與EBITDA比率被用作釐定惠陽新能源企業價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預期倍數。根據惠陽新能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惠陽新能源之股權價值乃按下表釐定：

以人民幣計	公平值
規範化過往十二個月的EBITDA	60,449,900
EV與EBITDA比率	8.58
企業價值	518,660,142
加現金	1,380,000
加預付承包商款項	13,613,000
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8,769,000
減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382,000)
減應付予承包商款項	(62,220,000)
減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4,264,000)
減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6,351,000)
減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9,980,000)
100%股權價值	212,225,142
湊整至	212,000,000

限制條件

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管理層聲明及吾等可獲得的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因素，以致影響作出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是否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非事前已作出安排，否則吾等毋須就此分析及經參考本文所述項目後於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作供或出席聆訊。吾等概不就法律性質事宜承擔責任。吾等尚未就商業企業及其經估值營運資產的擁有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於此估值中，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擁有人的申索權為有效，產權屬妥善並可供銷售，且並無循正常程序無法解除的產權負擔。

吾等無意就超出吾等能力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的結論乃假設管理層在未來一段被認為必要的時間裡持續採取審慎管理政策，以保持估值資產的性質及完整。吾等假設並無與估值資產相關的任何隱藏或難以預期之狀況可令估值資產的市值出現不利改變。此外，吾等毋須為估值日期後的任何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對與相關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工業安全及健康相關法規進行調查。假設所有必要的執照、程序及措施均依據政府法例及指引實施。

吾等的估值中並無就有關估值資產的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開支、債務或欠款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作出撥備。吾等假設，估值資產概無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分析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惠陽新能源100%股權的公平值可合理地以人民幣**212,000,000**元列示。(人民幣貳億壹仟貳佰萬元整)

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 貴公司、惠陽新能源及所報告意見中擁有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此分析乃遵照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而得出，並極為依賴運用大量假設及經考慮多種不確定因素，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此評估乃遵照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行的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

吾等並無對所評估資產之擁有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

此 致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謹啟

董事
謝偉良
CFA MRICS MHKIS RPS(GP)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有於中國及亞太地區採礦項目估值的過往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u>2,078,000,248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20,780,002</u>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59,750,030股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20,780,002
<u>93,375,000股</u> 待發行代價股份數目	<u>7,470,000</u>
<u>353,125,030股</u>	<u>28,250,002</u>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合併股份後（假設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59,750,030股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20,780,002
93,375,000股	待發行代價股份數目	7,470,000
<u>32,582,938股</u>	待發行換股股份數目	<u>2,606,635</u>
<u>353,707,968股</u>		<u>30,856,638</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日期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待批准換股股份及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換股股份及合併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換股股份及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現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 (L) (附註)	0.87%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53,566,412 (L)	65.14%

(L) 指好倉

附註：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可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現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現有股份的好倉

姓名	現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馨女士 (附註)	1,371,684,912 (L)	配偶之權益	66.01%
(L) 指好倉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股本的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經擴大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先生於買賣協議中的權益外，並無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開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費用）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且將由本公司支付。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而王先生同意以認購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758,515,714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1,238,440港元；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和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新奧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其中包括）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3,984,445元（不包括繳付稅項）買賣於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聯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與孫桂蘭（作為賣方）及廣西銅州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其中包括）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買賣於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1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及
- (iv) 買賣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或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附帶投票權的衍生工具的權力（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期間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函件；(ii) 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及惠陽新能源之會計師報告；(iii) 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及(iv) 附錄五所載惠陽新能源之估值報告均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9樓20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進禮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謝先生於利茲貝克特大學（前稱「利茲都會大學」）取得會計和財務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商業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王忠勝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監察主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振邦先生（主席）、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所採用的財務報告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程序及事宜。其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末期業績，其後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報告供其審議。劉振邦先生具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下載列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料。

劉振邦先生（「**劉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商業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劉先生於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i)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1）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ii)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力世紀有限公司（前稱為明豐珠寶集團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iv)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

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9)的公司秘書。劉先生目前為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8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之和先生(「王之和先生」)，74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之和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王之和先生一九七二年二月畢業於安徽省財經學校，被分配到安徽淮北礦務局財務處工作，先後擔任專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調到煤炭工業部工作，先後任資產資金管理處及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調到中煤建設集團公司任總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調到中聯煤氣有限責任公司任總會計師。王之和先生累積多年相關工作經驗。

徐願堅先生(「徐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得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在星加坡國立大學攻讀博士研究生。徐先生在有機化學工藝研究及有機污染物物化處理研究方面有多年工作經驗。

(g)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mediumir.com/c08270/tc/index.php> 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a) 買賣協議，與本通函所披露交易有關的合約；
- (b)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分別所載目標集團及惠陽新能源的會計師報告；
- (f)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惠陽新能源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該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本公司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該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能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前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王忠勝先生（「王先生」）就建議以總代價42,523,400港元收購港億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該副本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i) 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93,375,000股合併股份（「代價股份」），以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結算建議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及 (ii) 於完成後向王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以根據買賣協議結算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向王先生（或由其酌情決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擬進行交易結算買賣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的部分代價；
- (c) 謹此批准向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以每股可換股債券0.3376港元的初始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2,582,938股合併股份（「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
- (d)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擬進行交易以每股代價股份0.3376港元的發行價向王先生（或由其酌情決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結算買賣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的部分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特別授權為增補及不會影響或撤回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無論是否加蓋公章）並採取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就有關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